

钦州市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规划 (2016-2025 年)

目 录

一、发展现状与条件分析	1
(一)“十二五”主要成绩	1
1.生产能力持续增长，产业支柱作用增强	1
2.规模化标准化提高，产业结构有所优化	1
3.肉食供应保障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提高	2
4.产业化水平提升快，龙头企业不断涌现	3
5.优势特色产业形成，位居全区全国前列	3
6.动物疫病防控强化，防控能力明显加强	4
7.产业功能不断拓展，生态休闲养殖知名	4
8.保护养殖生态环境，确保持续协调发展	5
(二)存在问题	5
(三)优势、劣势、机遇与挑战分析	6
1.优势	6
2.劣势	6
3.机遇	7
4.挑战	10
二、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总体思路	13
(四)技术模式	15
(五)发展目标	16
1.总体目标	16
2.产业目标	18
三、环境承载与养殖模式	20
(一)排放现状	20
(二)承载分析	20
(三)模式创新	21
1.综合治理可减少畜禽氮区域排放量	21
2.林地使用可减少畜禽氮耕地负荷量	21
3.扩大区域可减少畜禽氮当地负荷量	22
4.生态养殖可实现畜禽氮区域零排放	22
(四)钦州市养殖业发展前景分析	23
四、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	24
(一)指导思想	24
(二)划定原则	24
(三)划定的法律依据	24
(四)划定范围	25
(五)实施要求	25
五、产业发展与规模布局	26
(一)畜牧业：方向和重点	26
1.奶水牛产业	28

2.瘦肉型猪产业	30
3.优质肉禽产业	32
4.海蛋鸭产业	34
5.肉牛产业	36
6.其它特色畜禽产业	38
(二)渔业：方向和重点	41
1.大蚝产业	42
2.对虾产业	42
3.名贵海鱼产业	44
4.名贵龟鳖产业	44
5.罗非鱼产业	46
6.官垌鱼产业	46
7.其它特色淡水鱼产业	49
六、主要任务与工作重点	51
(一)发展园区养殖，打造现代生态养殖发展极	51
1.创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51
2.建设优势特色养殖产业园区	52
3.建设养殖产品加工业园区	52
4.建设养殖产品物流园区	53
(二)发展种苗养殖，提升养殖种业创新水平	54
1.畜禽良种繁育工程	54
2.渔业良种繁育工程	54
3.养殖业品种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55
(三)发展生态养殖，建设生态养殖示范基地	55
1.优势特色品种健康养殖工程	56
2.养殖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	57
3.生态立体养殖工程	58
(四)发展循环养殖，建设循环养殖示范基地	58
1.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强化资源综合利用	58
2.种养业循环经济工程	61
(五)发展品牌养殖，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62
1.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62
2.产品品牌认定培育工程	62
3.质量监测和品牌监管工程	63
(六)发展休闲养殖，建设休闲观光示范基地	63
1.休闲牧业推进工程	63
2.休闲渔业推进工程	64
(七)发展互联网+养殖，推动现代养殖跨跃发展	65
1.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65
2.新型电子商务工程	65
3.互联网+现代养殖业工程	66
(八)创新基础条件建设，提高养殖业综合生产能力	66
1.现代饲料工业体系	66
2.养殖业机械化工程	67
3.养殖业精准扶贫工程	67
(九)创新空间拓展建设，提高养殖业总体支撑能力	68

1. 养殖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	68
2. 智慧养殖业建设工程	68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70
4.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70
(十) 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提高养殖业持续发展能力	71
1. 管理体制	71
2. 运行机制	71
3. 评价机制	72
七、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	73
(一) 重大工程	73
(二) 重点项目	74
八、保障措施	80
(一) 强化规划引导作用	80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80
(三) 落实用地规模经营	81
(四)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81
(五) 建立协作联动机制	82
(六) 落实组织保障措施	83

钦州市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规划 (2016-2025 年)

一、发展现状与条件分析

(一) “十二五” 主要成绩

“十二五” 规划实施以来，钦州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水产畜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水产畜牧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为首要任务，深化结构调整，优化生产布局，实现了水产畜牧业平稳较快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得到了较好完成，总体进展情况较好。突出表现在产业有规模、生产有特色、产品有品牌和经营有创新。

1. 生产能力持续增长，产业支柱作用增强

据统计，2015 年全市水产品产量 54.36 万吨，同比增长 4.74%，比 2010 年增长 25.14%，其中海水产品占全市水产品总产量的 72.44%，产量达 39.38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比 2010 年增长 19.08%，排名广西前列。肉类总产量 30.34 万吨，比上年增长 0.79%，比 2010 年增长 7.37%。牛奶产量 2.8 万吨，比上年增长 34.73%，比 2010 年增长 374.58%。禽蛋产量 2.42 万吨，比上年增长 7.04%，比 2010 年增长 34.44%。全市畜牧业和渔业产值 15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7%，比 2010 年增长 59.36%，完成“十二五”规划任务的 102.75%，成为全市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

饲料工业体系发达。2015 年全市饲料产量 264.2 万吨，其中配合饲料 77.24 万吨，浓缩饲料 1.95 万吨，单一饲料 183.42 万吨，饲料添加剂 1.92 万吨，产值 75.96 亿元。

2. 规模化标准化不断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水产畜牧养殖逐步形成了基地化、规模化、集约化、标

准化的发展格局。2015年海水养殖产量达29.12万吨，占海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达73.94%以上，渔业资源衰退的状况得到了较大程度的遏制，渔业生产实现了由“以捕为主”向“以养为主”的根本性转变。全市水产养殖业目前已形成了5个万亩大蚝连片养殖基地、1个万亩连片对虾养殖基地、4个5000亩连片对虾养殖基地、2万箱海水名贵鱼类网箱养殖基地、5000亩“官垌草鱼”养殖基地和400万只名贵龟鳖规模养殖基地。

2015年全市已建成规模以上养猪场（出栏500头以上）333个，规模猪场年出栏肉猪43.59万头，比2011年增长84.51%；规模以上养鸡场（1万羽以上）出栏肉鸡2879.42万羽，比2011年增长112.06%。2011年以来，全市有53个规模猪场实施国家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1435万元；有3个奶水牛养殖场实施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300万元；节粮型畜牧业发展加快，牛羊肉的比重由2010年的2.35%提高到2015年的3.16%；水牛奶业高速增长，5年来年均增长37.35%。

3. 肉食供应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主动适应当前“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新常态，全市水产畜牧产品市场货源充足，价格稳定，实现了有效安全供给，大大丰富了城乡居民的“菜篮子”，为保障钦州市农产品市场供给和食品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着力推动防疫检疫监督一体化。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落实‘三实名’、促进‘三确保’，努力实现八个‘100%’”的工作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无公害标准化

养殖，不断提升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市有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5 家次，水产品出口备案养殖场 18 个；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7 家，自治区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17 家。全市已获得水产畜牧产品无公害产地认定达 52 家（其中水产 29 家、畜牧 23 家），获得无公害产品认证 35 个（其中水产 20 个、畜牧 15 个）；无公害水产品产地面积达到 2864.12 公顷。全市水产苗种、水产畜牧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以上。2015 年 8 月，自治区在钦州市召开全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现场交流会推广钦州经验。

4. 产业化水平快速提升，龙头企业不断涌现

全市水产畜牧行业有广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5 个、广西水产畜牧行业重点龙头企业 28 个、钦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9 个。水产畜牧业农民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发展到 227 家，通过畜牧业龙头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带动发展的畜禽养殖占全市总量的三分之二，有效推动了产业的发展。由于钦州市产业化工作特色明显，2015 年 12 月中旬，全国水产养殖形势研究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分类改革研讨会在钦州市召开。

5. 优势特色产业形成，位居全区全国前列

特色优势水产畜牧品种养殖迅速发展，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奶水牛、大蚝、官垌鱼成为广西水产畜牧业特色名优品牌“三黑、三黄、三宝”中的“三宝”，大蚝、奶水牛、广西拟水龟、果园鸡、海蛋鸭养殖全国第一，对虾养殖全区第二；2003 年灵山县荣获全国唯一的“中国奶水牛之乡”荣誉称号，灵山县人民政府被自治区政府授予 2011 年度全区农业重点产业（奶水牛业）发展先进单位；浦北县官垌镇旺冲村被自治区政府授予 2011 年“广西官垌鱼村”称号；浦北“官垌草鱼”荣登 2015 年全国百家合作社百个农产品品牌榜。

浦北县养蜂发展迅速，养蜂户已发展到 1852 户，蜂群 9.36 万箱，全年生产蜂蜜 2137.5 吨，产值约 8835.2 万元，被中国养蜂学会授予“中华蜜蜂之乡”。官垌草鱼、钦州大蚝、钦州石金钱龟、钦州青蟹、钦州鲈鱼、钦州海鸭蛋、灵山香鸡、浦北黑猪等 8 个产品先后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2011~2014 年连续四年的全国龟鳖评比大赛中，钦州市获 53 项大奖，名列全区、全国地市前列。

6. 动物疫病防控强化，防控能力明显加强

通过落实动物防疫目标管理责任制，抓好每年春秋两季强制免疫，加强动物检疫和监督执法，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建钦州市水产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主动承接屠宰管理职能移交，切实履行屠宰行业监管职能。积极开展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动物防疫和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在广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绩效考核中，钦州市连续 5 年获得全区第一名，成为广西榜样。

7. 产业功能不断拓展，生态休闲养殖蓬勃发展

积极拓展养殖业功能，延长养殖业产业链，发展体验、科普、休闲养殖业。全市建成若干体验、科普、休闲式畜禽示范点，初步形成了大水面养殖-水面游乐、生态流水养殖-森林公园游以及海上养殖-滨海观光休闲等一批休闲渔牧业示范基地，建成休闲综合型、垂钓娱乐型、渔业生态生产观光型、河鲜海鲜品鉴型等不同规模休闲渔业基地 47 个，年产值 4000 多万元。2014 年钦州港区七十二泾休闲渔业示范基地荣获自治区级、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称号，2015 年铭德山庄荣获自治区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称号，银湖山庄荣获自治区级、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称号。

8. 改善养殖生态环境，促进产业持续协调发展

养殖业粪便污染是农业面源污染主要来源，农业生态环境压力日趋增大，必须注重养殖业粪便污染对生态环境乃至整个农村环境的影响，转变生产方式，采取生态养殖、循环利用、综合利用等新型养殖模式，减少养殖业对农村环境的压力。为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2012年我市开始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排污整治工作，到2015年全市整治规模较大的110个养殖场。通过强化措施，落实责任，顺利完成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治理目标任务。

坚持开展伏季休渔，渔业生态得到了较大改善；争取农业部投入资金870万元开展海洋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累计增殖放流鱼虾蟹及其他种苗5.5亿尾（只），海洋渔业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二）存在问题

未来10年内，钦州市养殖业发展中面临的各种困难和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制约加快发展的长期性矛盾和深层次问题还相当突出：第一，产品价格存在着很大不确定性，同时近年来燃油价格、人工费用和物流成本等快速上涨，养殖业风险压力不断加大；第二，干旱、洪涝、台风、冷冻等自然灾害高发频发，影响因素增多；第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复杂多变，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困难；第四，养殖污染防治要求越来越严，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更高，污染减排治理任务繁重，环境约束更紧；第五，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较低，精深加工、物流体系、基础设施落后；第六，养殖用地、用电、用水和贷款矛盾突出，规模养殖发展困难；第七，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需要养殖业在土地等资源空间方面不断让位发展。

(三) 优势、劣势、机遇与挑战分析

1. 优势

第一，从资源优势看。钦州市气候条件适宜大力发展现代养殖业，草坡山地、内陆水面、沿海浅海滩涂、饲草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十分丰富，有的利用率还不到10%，养殖品种资源丰富多样，特色优势明显，奠定了养殖业加快发展的坚实基础。钦州养殖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相对优越，为绿色食品生产提供了良好的资源条件。

就养殖业而言，钦州还具有养殖品种资源优势 and 良种繁育优势。另外，钦州的饲料生产体系也相对发达。

第二，从区位优势看。钦州市地处北部湾经济区中心，毗邻粤港澳，具有沿海、沿江的区位优势，以及港口优势和交通优势，有利于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调运，水产畜牧产品流通渠道畅通。

第三，从市场环境看。我国经济总量已跃居全球第二，进入了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城乡居民消费由温饱型向营养型转变，粮食直接消费逐步减少，肉类消费持续增加，这将进一步拉动水产畜牧产品消费，扩大水产畜牧产品市场空间。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第四，从发展优势看。随着社会发展，土地资源越来越紧缺，在土地资源没有办法增加的条件下，养殖业占地少、产值高、效益好、增收多，可以带动更多农民创业就业，并且可以与种植业紧密结合、相得益彰，利于发展循环经济。

2. 劣势

第一，生产方式比较落后。落后的生产方式，落后的产能。全市养殖业仍以小规模分散养殖为主，规模化养殖所占比重比较小，生产设施比较落后，科学饲养管理水平比较低，总体生产水平仍然不高。目前，生猪养殖普遍存在“污染高、

风险高、成本高和效益低”现象（三高一低），传统养殖生产方式亟待转变。

第二，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受自然历史条件及投入不足等因素的影响，钦州市水产畜牧业生产基础设施薄弱，总体装备水平不高，抗灾能力不强，配套设施普遍不完善。

第三，产业化水平比较低。产品加工仍然滞后，品牌开发程度低，商标品牌注册的产品少，加工的产品质量包装工艺落后，产品档次低，市场开发不足，品牌效应不明显，缺乏专业批发市场。加工型龙头企业少，全市至今没有一家出口水产加工企业，水产品加工率仅是10%左右；畜产品仍以鲜活销售为主，深加工少，产业链短，市场竞争力弱，畜产品加工“短腿”问题仍相当突出。

第四，科技支撑比较薄弱。由于投入不足，各级水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事业经费少，水产畜牧业高效、生态、集约型生产等关键技术的集成和研发受到较大制约，科技创新能力较弱，水产畜牧优良品种选育与推广较少，水产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速度较慢。

第五，休闲养殖刚起步，产业融合度不高。调结构、转方式的创新意识也显得不足。

3. 机遇

第一，国家宏观政策。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没有农业的现代化，也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从2004年至2016年，中央已连续13年出台农业一号文件，每年的文件均对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出新要求，2007、2013~2016年还专门就现代农业发展做出部署。2015年10月29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更是指出，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挥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第二，重大区域规划。随着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的胜利召开、国家启动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广西加快推进“双核驱动”、“三区统筹”开放开发……，当前广西与全国一样，正面临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

2003年中国与东盟10国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谈判正式启动。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建成，2010年CAFTA在进出口总额上超过北美自由贸易区，到2020年在GDP总量上将超过欧盟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将和北美、欧盟自由贸易区一道成为世界三大经济支柱。

——西部开发战略

为了加快广西和内蒙古两个民族地区的发展，国家对西部大开发采取了“10+2”的模式，即把位于东部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位于中部地区的内蒙古自治区，同时纳入到西部大开发的地域范围，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政策，由此就形成了大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格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强调，广西要发挥特色农业资源优势，积极开发名特优新农产品，建设成为我国亚热带农产

品重要产区；并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以特色农产品加工为重点，积极发展农村商贸、物流、旅游等服务业。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

2008年1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由国务院发布实施，北部湾经济区功能定位是：立足北部湾、服务“三南”（西南、华南和中南）、沟通东中西、面向东南亚，充分发挥连接多区域的重要通道、交流桥梁和合作平台作用，以开放合作促开发建设，以开发建设促合作发展，努力建成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成为带动、支撑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高地和开放度高、辐射力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的重要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区。

——“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新格局形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明确提出，要把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开放开发与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结合起来，与中国—东盟合作的重点领域结合起来，与国内其他经济区的合作结合起来；构筑面向东盟合作“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新格局，成为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的基点和前沿。

第三，现代水产畜牧业发展的要求。201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2013年3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为水产畜牧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等文件的颁布与实施，对我国的现代养殖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西现代特

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创建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4〕17号）。《通知》明确了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相关要求：示范区创建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致富为目标，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元投入、特色兴区”的原则，强化物质装备建设、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强化政策扶持引导，着力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输入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建设一批要素集中、产业集聚、技术集成、经营集约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创建过程中，要求突出经营组织化、装备设施化、生产标准化、要素集成化和特色产业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2016—2017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7号）的印发进一步加大了示范区建设力度。

第四，从发展形势看。钦州市水产畜牧业经济明显进入了加快发展时期，蕴含着强大物质基础、巨大市场需求和明显后发优势。经过“十二五”时期的发展，钦州市水产畜牧业经济上了一个又一个台阶，全市水产畜牧业产值已达到140亿元以上，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随着“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和钦州市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各级财政收入持续增加，投入水产畜牧业的资金越来越多，为水产畜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4. 挑战

第一，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受周边东南亚国家重大动物疫情频发、国内动物及其产品流通日趋活跃等因素的影响，钦州市防控境外、市外动物疫病传入的难度大，存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风险。钦州市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设施落后，力

量薄弱，仍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第二，土地环境制约加剧。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临海工业的快速发展，养殖业的发展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发展用地空间也越来越小，项目用地矛盾日益突出。

同时，环境保护对水产畜牧业的要求越来越高，发展环境受到限制。部分养殖场未配套建设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海洋捕捞不容乐观。近海资源衰退现象没有根本好转，渔船功率普遍较小，减船转产任务重，海船更新改造投入大。全市 2000 多艘渔船中，60 匹马力以上的只有 300 多艘，很多都是 10 多匹马力以下的渔船，难以组织到深远海生产。同时南沙生产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渔船被抓扣及驱赶事件时有发生。

第四，行业管理体制不顺。行业管理机构不稳，对养殖业发展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养殖用海体制不顺，多头管理，且与相关行业用海存在较大矛盾和冲突，导致海域的养殖利用许可没能真正实施，绝大多数海上养殖均为无证养殖，难以对养殖行为进行规范管理，致使一些海域由于养殖密度、养殖方式等原因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

二、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党全国“两个建成”奋斗目标和自治区部署实施的“双核驱动”、“三区统筹”、“四化同步”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养殖业发展方式转变、一二三产业融合和供给侧改革，优化和调整养殖空间，着力构建现代生态养殖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健康型水产畜牧业的目标，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健康养殖，推进规模化养殖、标准化养殖，确保肉食安全、质量安全和产业安全，全面提高养殖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努力实现水产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促进养殖业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导向。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转变观念、转变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适销对路的产品和产业，培育特色，打造品牌，提高水产畜牧产品的商品化水平。

2.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本地发展基础和条件，发掘本地自然禀赋优势，发展适合本地区优势的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养殖业。

3. 坚持产业融合。产业化经营和产业融合是现代养殖业发展的一个基本路径，运用现代手段武装养殖业生产各个环节，拓展养殖业生产产业链，发展产品加工和休闲养殖，促进产业融合，切实加大一产向二三产的延伸力度，促进产业融合，提升养殖业的产业化、现代化、社会化、组织化水平。

4. 坚持科技创新。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创新是现代养殖业发展的永恒主题，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是科技创

新的重要载体，重视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新兴产业集群，提高养殖业的科技贡献率。

5.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是现代养殖业发展的方向。为加速推进现代养殖业发展，需要统筹城乡发展，既要重点投资和优先打造与钦州市毗邻和交通方便的产业园区和产业带，也要兼顾相对较远的县乡及其优势产业，既要考虑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也要兼顾养殖业产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整体提升。

6. 坚持可持续发展。在追求养殖业经济效益的同时，要注重社会和生态效益，保持人和自然和谐发展。按照低碳、节约和集约的要求，优化资源配置，发展低碳、绿色、有机农业，推进循环经济，实现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

(三) 总体思路

通过发展七大养殖即园区养殖、种苗养殖、生态养殖、循环养殖、品牌养殖、休闲养殖和互联网+养殖，发展生物饲料、有机肥和休闲观光三个新兴产业，创新基础条件、空间拓展和体制机制建设，推动现代生态养殖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和生态化，建成100个养殖业专业园区和奶水牛、大蚝等12个优势特色养殖基地，提高养殖业综合生产、总体支撑和持续发展三项能力，在增动力、促平衡、可持续、拓空间、更包容上下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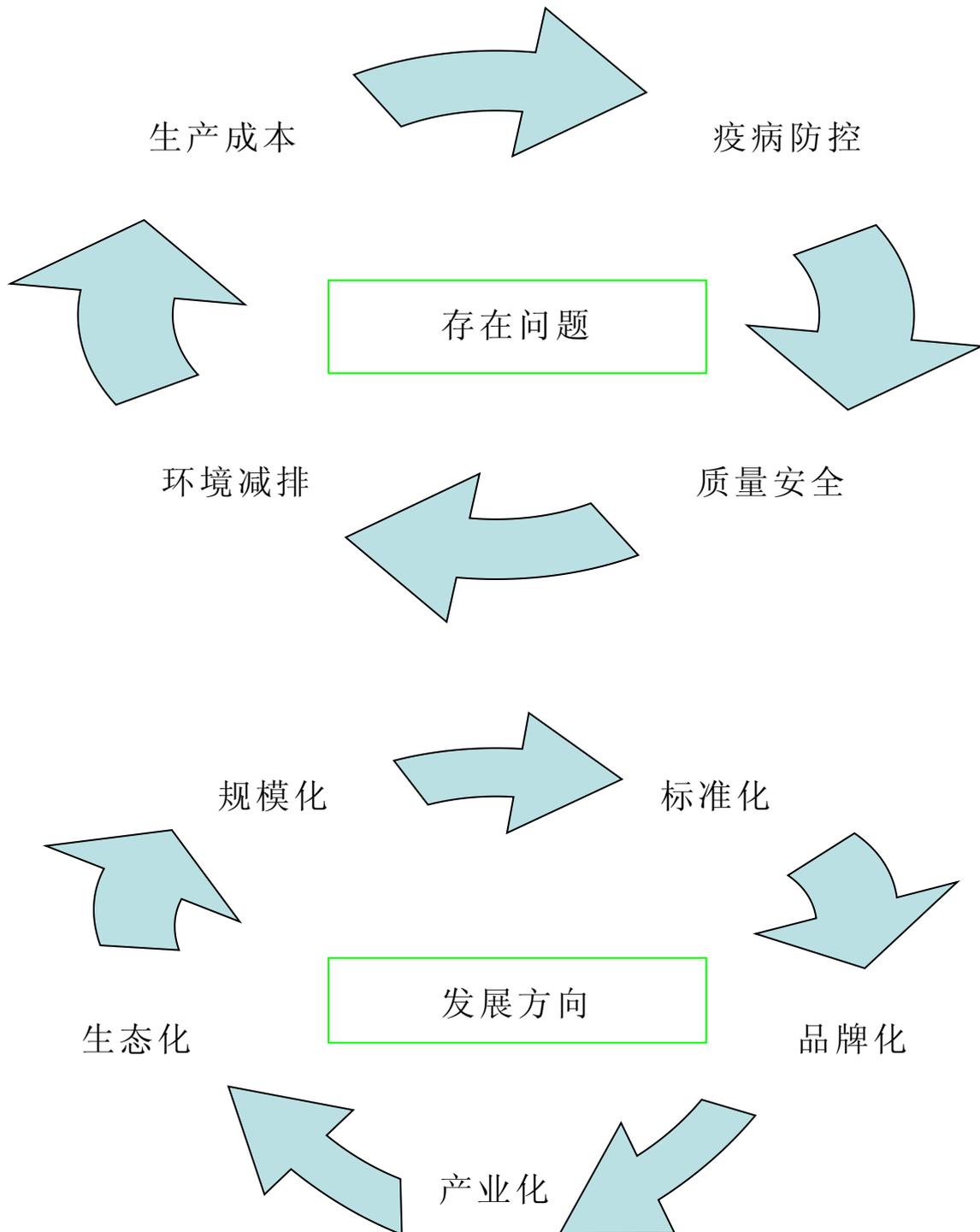
建设思路：简称“12312”思路，即“一极二带三个新兴产业十二大产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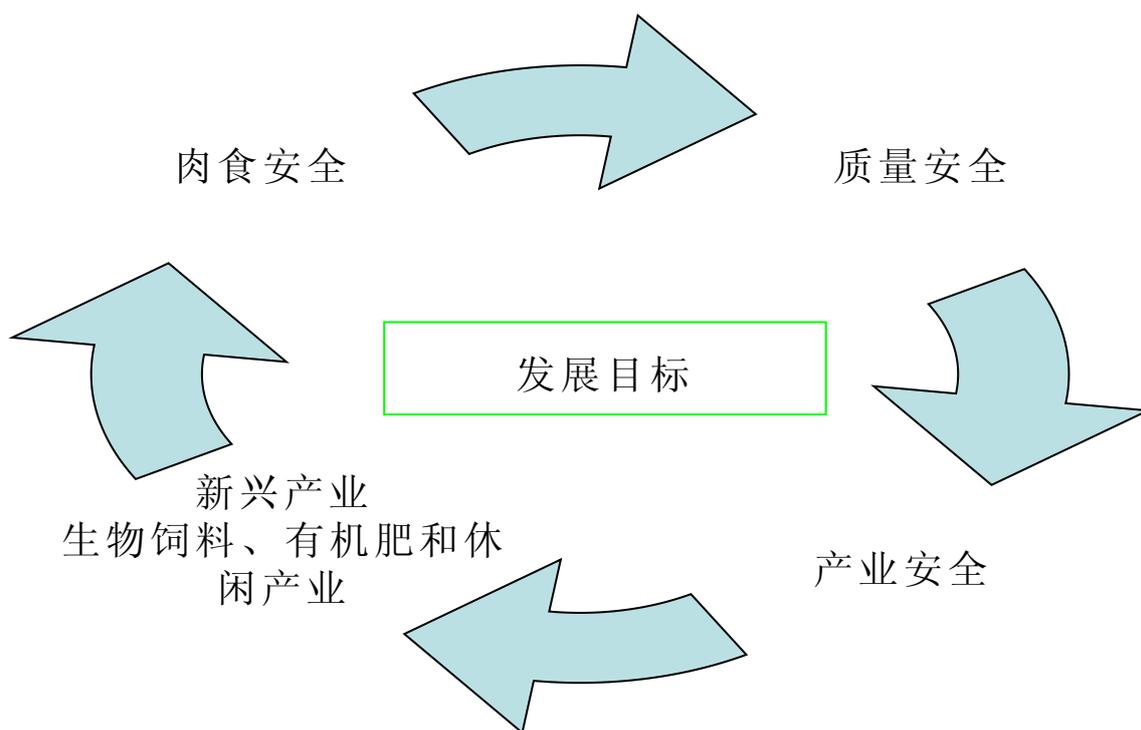
一极：发展养殖业（核心）示范区、现代养殖业示范基地、特色养殖社区（例如一村一品、一乡一特、一县一业，以及散户集中养殖），打造钦州市现代生态养殖发展极——100个专业园区；

二带：建设优势养殖业产业带、特色养殖业产业带；

三个新兴产业：发展生物饲料、有机肥和休闲观光三个新兴产业；

十二大基地：建设奶水牛、大蚝等十二大产业基地。





过程安全、环境安全、产品安全、肉食安全、产业安全

(四) 技术模式

生态养殖的核心就是微生物技术的应用。通过实施养殖饲料微生物化、养殖环境生态化、养殖产品有机化、养殖粪污资源化、养殖投入品无害化和养殖设施标准化（六化），达到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三物”平衡、和谐、共生，最终实现产品、生产过程和环境的生态安全，获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三赢”效果。

钦州生态养殖重点推广如下方法、技术和模式：

主要方法：树立大生物观（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相互共生）、大农业观（种植业、养殖业相互共存）、大食物观（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相互共享）等发展理念，采用物理方法（栏舍改造、高架网床等）、生物方法（微生物益生菌、无抗养殖、非粮养殖等），大力发展钦州现代生态养殖业。

主要技术:重点推广养殖空间优化调整技术;栏舍改造、高架网床建设技术;零冲水、少冲水养殖技术,无抗生素养殖技术,应用微生物技术(添加益生菌)等;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三元种植技术(粮改饲);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技术等。

推广模式:重点推广高架网床、微生物技术、零冲水、无抗养殖、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现代生态养殖模式,达到环境可控、条件可控、无抗养殖、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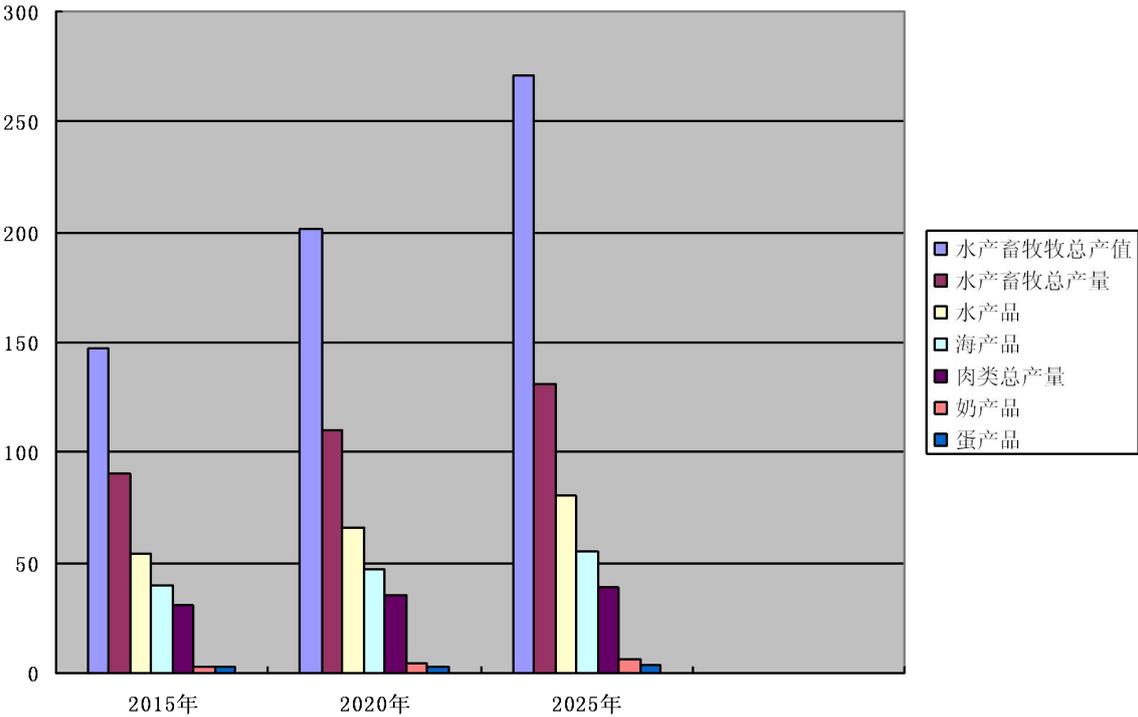
(五)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至2020年,养殖业产值占大农业的比重达到50%以上,全市农民人均养殖业收入达到2000元以上,对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贡献率超过10%,生态养殖覆盖面达到90%以上,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到95%以上,园区养殖、现代种业、基础设施、休闲观光、饲料工业体系、品牌培植等取得较大进展。其中,全市水产品总产量66.14万吨,年均增长4.0%,其中海产品总产量46.77万吨,年均增长3.5%;肉类总产量35.53万吨,年均增长2.55%;牛奶产量4.57万吨,年均增长10.0%;禽蛋产量2.87万吨,年均增长3.5%。全市水产畜牧业产量109.92万吨、产值201.59亿元,年均分别增长3.92%和6.52%。

至2025年,养殖业产值占大农业的比重达到53%以上,全市农民人均养殖业收入达到3000元以上,对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贡献率超过10%,生态养殖覆盖面达到95%以上,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到99%以上,园区养殖、现代种业、基础设施、休闲观光、饲料工业体系、品牌培植等取得进一步发展。其中,全市水产品总产量80.47万吨,年均增长

4.0%，其中海产品总产量55.55 万吨，年均增长3.5%；肉类总产量38.91 万吨，年均增长1.85%；牛奶产量6.72 万吨，年均增长8.0%；禽蛋产量3.41 万吨，年均增长3.5%。全市水产畜牧业产量130.69 万吨、产值271.05亿元，年均分别增长3.52%和6.1%。详见下表



钦州市水产畜牧产业总目标柱形图

钦州市水产畜牧产业总目标表

项目	2015	2020	年均增长	2025	年均增长
总产值(亿元)	147.00	201.59	6.52%	271.05	6.1%
总产量(万吨)	90.70	109.92	3.92%	130.69	3.52%
水产品(万吨)	54.36	66.14	4.0%	80.47	4.0%
其中:海产品	39.38	46.77	3.5%	55.55	3.5%
肉类总产量(万吨)	30.58	35.53	2.55%	38.91	1.85%
奶产品(万吨)	2.84	4.57	10.0%	6.72	8.0%
蛋产品(万吨)	2.42	2.87	3.5%	3.41	3.5%
其它(万吨)	0.50	0.81	10.0%	1.18	1.18%

2. 产业目标

奶水牛：至2020年，全市杂交奶水牛存栏7.5万头，水牛奶产量3.75万吨。至2025年，全市杂交奶水牛存栏10.0万头，水牛奶产量5.9万吨。

生猪：至2020年，全市出栏肉猪163.56万头；至2025年，全市出栏肉猪167.67万头。

肉禽：至2020年，全市出栏肉禽12895.54万羽，年末家禽存栏6000.0万羽；至2025年，出栏肉禽15315.84万羽，年末家禽存栏8000.0万羽。

海蛋鸭：至2020年，全市存栏海鸭55万只，年产蛋量1.0万吨，产值超1.5亿元；至2025年，全市存栏海鸭60万只，年产蛋量1.09万吨，产值超1.8亿元。

特色畜禽：至2020年，特色畜禽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至2025年，特色畜禽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

大蚝（近江牡蛎）：至2020年，大蚝养殖面积稳定在15.0万亩左右，其中吊养发展到10.0万亩左右；至2025年，大蚝养殖面积稳定在15.0万亩左右，其中吊养发展到12.0万亩以上。

对虾：至2020年，对虾养殖面积稳定在6万亩，产量4.5万吨；至2025年，对虾养殖面积稳定在6.0万亩，产量4.8万吨。

名贵海鱼：至2020年，普通网箱保持不低于15000箱，深水抗风浪网箱500箱以上，石斑鱼、弹涂鱼池塘养殖基地5000亩；至2025年，普通网箱保持不低于15000箱，深水抗风浪网箱1000箱以上，石斑鱼、弹涂鱼池塘养殖基地6000亩。

罗非鱼：至2020年，罗非鱼养殖面积6万亩，池塘精养面积2.5万亩，总产量4.0万吨；至2025年，罗非鱼养殖面积

稳定在6.0万亩，池塘精养面积3.5万亩，总产量5.0万吨。

官垌鱼：至2020年，养殖面积0.8万亩，产值达4.5亿元；至2025年，养殖面积1.2万亩，产值达6.9亿元。

特色淡水鱼：至2020年，特色淡水鱼产业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至2025年，特色淡水鱼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产业分类目标表

项目		2020年	2025年
特色畜禽产业产值(亿元)		10.0	20.0
特色淡水鱼产业产值(亿元)		5.0	10.0
奶水牛	存栏量(万头)	7.5	10.0
	奶产量(万吨)	3.75	5.9
肉猪出栏量(万头)		163.56	167.67
肉禽	出栏量(万羽)	12895.54	15315.84
	存栏量(万羽)	6000.0	8000.0
海鸭蛋	存栏量(万羽)	55.0	60.0
	产量(万吨)	1.0	1.09
	产值(亿元)	1.5	1.8
大蚝	养殖面积(万亩)	15.0	15.0
	吊养(万亩)	10.0	12.0
对虾	养殖面积(万亩)	6.0	6.0
	产量(万吨)	4.5	4.8
名贵海鱼	普通网箱(箱)	15000	15000
	深水抗风浪网箱(箱)	500	1000
	养殖基地(万亩)	5000	6000
罗非鱼	养殖面积(万亩)	6.0	6.0
	池塘精养面积(万亩)	2.5	3.5
	总产量(万吨)	4.0	5.0
官垌鱼	养殖面积(万亩)	0.8	0.12
	产值(亿元)	4.5	6.9

三、环境承载与养殖模式

(一) 排放现状

畜禽养殖业形成的污染主要来源是废水和固废。废水主要包括尿液、清洗畜禽体和饲养场地及器具所产生的污水及其它生产过程中生成的污水；固废主要包括粪便、畜禽舍垫料、废饲料、散落的羽毛等。

养殖业生产所产生的污染是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估算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总氮 TN、总磷 TP 的排放量来量化养殖业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程度。

2015年,钦州市农业源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2866吨、氨氮1255吨、总氮6821吨、总磷904吨。其中畜禽养殖业源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1283吨、氨氮579吨、总氮2334吨、总磷413吨。钦州市畜禽养殖业源污染控制任重道远。

(二) 承载分析

科学评估养殖业面源污染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为计算简便,这里以氮在单位土地的负荷量来估算当地养殖业的承载量。

钦州市耕地面积21.20万公顷。经计算,钦州市单位耕地面积的畜禽氮环境负荷为206.90kg/h m²。目前,中国的单位耕地面积的畜禽氮环境负荷平均已达138.13kg/h m²以上,其中四川、海南、贵州、北京、云南、广东等省的单位耕地面积的畜禽养殖氮环境负荷都已超过200kg/h m²。在全国来看,钦州市单位耕地面积的畜禽氮环境负荷量达到较高水平,这与钦州、广西作为全国的养殖大省(区、市)一致。

关于单位耕地面积的畜禽氮环境负荷量排放,全球、全国并没有统一的标准,欧盟农业政策把粪肥年施氮(N)量170kg/h m²作为当地的警戒线,但因种植系数、耕作方式等

的不同，欧盟的标准并不适合广西。有专家认为，中国粪肥年施氮(N)量警戒线在210-230kg/h m²左右。我们认为，把粪肥年施氮(N)量230-250kg/h m²作为广西的警戒线比较合适，就此来看，钦州市排放的畜禽氮环境负荷量还有一定的空间，但已接近最高限量，因此钦州市亟需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和手段来有效控制和管理畜禽养殖业，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畜禽粪便等污染物。

(三) 模式创新

就特定区域、特定排放方式而言，的确存在环境承载量问题。但是，如果区域范围、排放方式改变，那么，特定区域的养殖业污染也会随之改变。因此，可以通过创新、开放的发展理念，研究和谋划特定区域的养殖业污染排放问题。

1. 综合治理可减少畜禽氮区域排放量

通过开展综合治理养殖污染，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在未来5~10年内，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5%和90%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基本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可以大幅减少畜禽氮区域排放量。

2. 林地使用可减少畜禽氮耕地负荷量

把林地作为畜禽氮区域排放范围，即通过扩大使用范围的方式，可减少畜禽氮耕地负荷量。钦州市林地面积51.28万公顷，是钦州市耕地面积的2.42倍，且是广西乃至全国的速丰林生产大市，速丰按等速丰林需肥、需水量大，如果把林地特别是速丰林生产基地作为养殖有机肥水的排放区域，可以大幅提高当地的畜禽氮排放量，扩大当地畜禽氮污染负荷量，为当地的养殖业发展提供更广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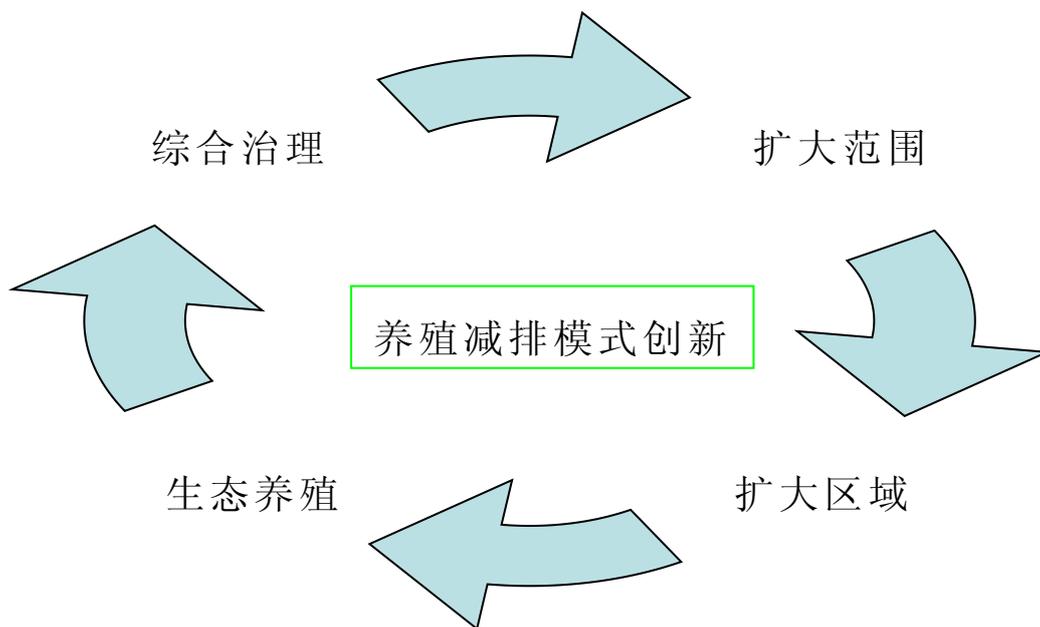
3. 扩大区域可减少畜禽氮在本地区的负荷量

通过干湿分离，把畜禽粪便生产为优质有机肥，而固体有机肥更加便于运输，可以运输到养殖区域外，供养殖区外当作优质有机肥使用，从而减少当地养殖业氮排放，大幅减轻当地的排放压力，实现双赢。

例如，广东是全国流动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蔬菜、花卉生产一直是当地的重要生产任务，发展也较快，而广东的生猪养殖正不断向广西、湖南、四川等省区转移，需要大量的有机肥，钦州市承载生猪养殖转移的同时，可向广东提供更多的有机肥源，又能减少钦州市的畜禽氮在本地区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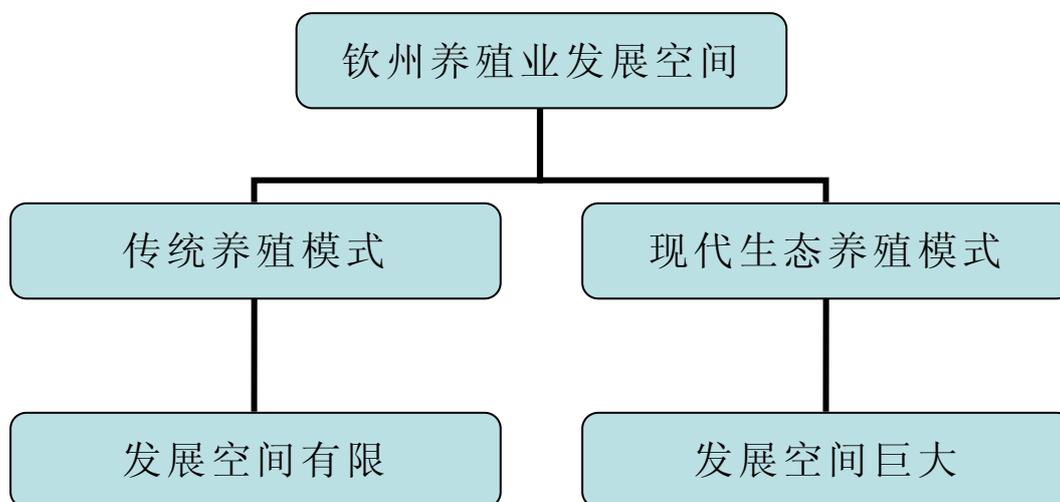
4. 生态养殖可实现畜禽氮区域零排放

传统养猪模式最大浪费是粪便冲水，由此形成的污水也成了农村最大污染源。目前，“干清粪”、“雨污分离”、“干湿分离”等各种节水减冲方式，配套沼气池、储粪房、氧化塘的“两分离、三配套”设施，都在养殖场户竞相发明、运用，极大提高了养殖污染防治能力。各种因地制宜的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循环经济模式，也在畜禽水产养殖中逐渐成熟。“猪住阁楼网格床，粪便自落发酵房，节水增效零排放，膘多病少人不忙。”这种利用微生物处理的高架网床养殖模式，通过猪舍改造达到既治污又增收的双重好处，基本实现畜禽粪污的零排放。



(四) 钦州市养殖业发展前景分析

综上所述，钦州市现有的、传统的养殖模式如果不加以改变，从耕地畜禽氮负荷量来说，钦州市养殖业发展尽管还有一定的空间，但已经有限；而通过综合治理、特别是采用微生物高架网床的生态养殖模式，钦州市养殖业发展还有很大的空间，可以为区域乃至全国的肉食安全做出贡献。



四、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定

（一）指导思想

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定,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为指导,以保护生态环境、城乡饮用水源和市内江河无污染为目标,围绕“美丽钦州·宜居乡村”的工作要求,合理优化畜禽规模养殖业生产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改善和提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确保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和谐健康发展。

（二）划定原则

1. 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以人为本的原则;
2.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城乡饮用水安全的原则;
3.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规模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4.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5.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三）划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水污染防治防治行动计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 划定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的精神,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定由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和钦州市水产畜牧兽医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的情况,另外制定划定方案(目前已完成禁养区划定方案的编制工作,正按程序申请审议后公布)。

1. 禁养区划定范围: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2) 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一定范围内;

(3) 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4) 境内主要江河(钦江、茅岭江、大风江、南流江)及主要支流沿岸两侧;

(5) 钦州市、县(区)建成区范围内自然水体沿岸两侧;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和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2. 限养区划定范围: 禁养区外延 500 米。

(五) 实施要求

1. 禁养区内禁止规模饲养畜禽,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置。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市政、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

2. 限养区内逐步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总量，大力推广现代生态养殖，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生态化。限养区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限养区内原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建或不合格，且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已建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但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3.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辖区实际，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合理调整畜禽养殖业结构和发展布局，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产业发展与规模布局

发展优势特色养殖业，建设优势养殖业产业带和特色养殖业产业带，提高钦州市养殖业综合竞争力。

（一）畜牧业：方向和重点

发展方向：把草食动物、生猪、家禽、海鸭蛋和其它特色畜禽产业作为畜牧业的核心产业，采用环境可控、条件可控、无抗养殖（微生物利用）、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等现代养殖技术，重点推广高架网床、零冲水、无抗养殖、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现代生态养殖模式。大力发展生物饲料、有机肥和休闲牧业等新兴产业。根据不同产业的情况采取不同经营策略，做好产品，做大产业，做响品牌，做强企业，做宽市场。

发展重点：利用农作物秸秆发展草食动物养殖，重点发展奶水牛、肉牛和肉羊。奶水牛产业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的产业，应重点抓好奶水牛的发展，扩大奶水牛养殖规模和发

展乳制品加工，建立良种繁育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抓好优质牧草的种植和养殖小区的建设，将奶水牛产业由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进而转化成经济优势。家禽产业是钦州市的传统产业，应稳定禽肉、禽蛋生产，调整生产结构，提高放养肉禽生产比重，提高产品品质，做大品牌，拓宽产业价值空间。生猪产业是畜牧业的支柱产业，应全面考虑发展规模和布局，在稳定扩大养殖规模的基础上做到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养殖。积极发展海鸭蛋等特色养殖。加速推进畜牧业养殖方式转变，发展生态养殖、种养结合、果园养殖等多种新型养殖模式。全面提升畜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组织，实现品牌创建、产品加工、饲料供应、市场开拓和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突破，促进农民增收和企业发展，从根本上提升畜牧三大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1. 奶水牛产业

主攻方向：继续抓好奶水牛项目实施，大力推进奶水牛品种改良，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加快奶水牛产业发展。加快奶水牛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建设，在全市布局建设一批奶水牛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完善市牛冷冻精液中转站、县（区）品改站（畜牧站）、镇村人工授精站（点）三级技术服务网络，推进牛人工授精配种站（点）建设，夯实水牛奶业发展基础。在全市 1019 个村委（居委）建立健全兽医室，配置相应的防疫、冷链设施设备，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规划布局：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的规定，奶水牛布局在灵山、浦北、钦南、钦北四大县区的 39 个镇，重点在灵山县，通过在公路沿线发展奶水牛养殖小区，形成奶水牛业产业带。

发展目标：至 2020 年，全市杂交奶水牛存栏 7.5 万头，其中能繁杂交水母牛 4.0 万头、挤奶母牛 2.5 万头，全市水

牛奶产量 3.75 万吨。至 2025 年，全市杂交奶水牛存栏 10.0 万头，其中能繁杂交水母牛 4.5 万头、挤奶母牛 3.3 万头，全市水牛奶产量 6.72 万吨。牛改网点建设、基础设施、牛改工作等取得新进展。

2. 瘦肉型猪产业

主攻方向：一是加强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完善现有种猪场，配套建设原种猪场、扩繁场、种公猪站，提高种猪质量；二是着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生猪标准化生产体系，加强关键技术培训与指导，加快相关标准的推广应用步伐；三是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大力拓展生猪产业链，重点发展加工业和物流服务业；四是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建立从养殖、屠宰、加工、流通和消费环节全过程监管链条，完善猪肉安全质量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五是开展生态养殖，重点推广高架床养殖，坚持一手抓生猪产业发展，一手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正确处理好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规划布局：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的规定，重点布局在钦州市区周边镇、灵山发展瘦肉型猪规模养殖场，形成瘦肉型猪优势产区。

发展目标：至 2020 年，全市出栏肉猪 163.56 万头；至 2025 年，全市出栏肉猪 167.67 万头。

3. 优质肉禽产业

主攻方向：一是大力发展良种工程，健全家禽良种繁育体系，加大种禽资源保护力度，加快新品种（配套系）培育，积极发展禽蛋业；二是全面推广良法饲养，坚持良种良法、高新技术与常规技术结合，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发展，重点推广、普及家禽养殖业先进适用技术；三是坚持完善产业化经营，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家禽企业主动向养殖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通过兼并、重组、参股等方式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企业集团，走集团化经营之路；四是严格产品质量安全，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体系和认证体系；五是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家禽企业要加快由传统经营方式向品牌化经营转变，积极申请无公害、绿色或有机食品认证，扩大产品知名度，创立知名品牌，扩大市场份额。

规划布局：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的规定，优质肉禽布局在钦南区沙埠、那彭、那丽、黄屋屯，钦北区大垌、小董、那蒙，灵山县新圩、灵城、佛子、旧州，浦北县泉水、安石、张黄等镇重点发展肉鸡；钦北区平吉、青塘，钦南区康熙岭、沙埠，钦州港区犀牛脚，灵山县陆屋、太平，浦北县龙门、泉水等镇重点发展肉鸭；灵山县檀圩、新圩，浦北县泉水，钦南区大番坡、黄屋屯，钦北区那蒙、小董等镇重点发展肉鹅。

发展目标：至2020年，全市出栏肉禽12895.54万羽，年末家禽存栏6000.00万羽；至2025年，出栏肉禽15315.84万羽，年末家禽存栏8000.00万羽。

钦州市优质肉禽产业规划布局图



4. 海蛋鸭产业

主攻方向：一是充分利用滩涂、盐碱地发展海蛋鸭养殖，扩大生产规模；二是利用海产品下脚料发展海蛋鸭养殖；三是保护海洋环境，促进海蛋鸭养殖可持续发展；四是发展品牌经营和合作经营，“钦州海鸭蛋”产品知名度不断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

规划布局：海蛋鸭布局在钦南区、钦州港区沿海各镇发展。

发展目标：至 2020 年，全市存栏海鸭 55 万只，年产蛋量 10000 吨，产值超 1.5 亿元；至 2025 年，全市存栏海鸭 60 万只，年产蛋量 10900 吨，产值超 1.8 亿元。

5. 肉牛产业

主攻方向：一、充分利用山地天然牧草资源及稻草、甘蔗尾等农副产品大力发展肉牛养殖，扩大肉牛规模，减少农副产品对环境的污染；二、引进良种肉牛品种，大力开展肉牛杂交改良，提高牛肉产品产量和质量；三、利用微贮、青贮等技术开发肉牛饲料资源，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方式，提高肉牛产品质量；四、做好口蹄疫、布氏病、结核病等主要疫病的监测与防控，确保肉牛产业的健康发展。

规划布局：肉牛产业重点布局在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及钦南区那彭、那思、黄屋屯等甘蔗种植大镇。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出栏 10.86 头，年末存栏 23.04 头；2025 年，全市出栏 12.88 头，年末存栏 24.19 头。

6. 其它特色畜禽产业

主攻方向：加速推进畜牧业养殖方式转变，发展生态养殖、种养结合、果园养殖等多种新型养殖模式。重点发展肉羊、肉鹅等草食性动物、黑猪、中蜂养殖、林下养鸡、果园鸡、蛇等特色养殖。发挥“浦北黑猪”地标品牌效应，发展黑猪生态养殖。

规划布局：肉羊等特色养殖重点布局在浦北、灵山、钦北及钦南区黄屋屯，黑猪重点布局在浦北、钦北、钦南，中蜂养殖布局在浦北、灵山、钦北，林下养鸡重点布局在浦北、钦北、灵山，果园鸡重点布局在钦北、灵山，蛇养殖重点布局在灵山。

发展目标：至 2020 年，特色畜禽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至 2025 年，特色畜禽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

（二）渔业：方向和重点

发展方向：大力发展贝类（碳汇渔业，以大蚝为代表）、对虾、名贵海鱼、龟鳖、罗非鱼、官垌鱼等优势水产和其它特色水产养殖。其中，在淡水养殖方面，重点是建设标准鱼塘，把传统鱼塘改造成成为环保型养殖社区，积极发展池塘标准化养殖、设施化工厂化养殖、稻田养殖、山区小窝养殖（例如官垌鱼养殖）。在海水养殖方面，重点是建设现代海洋牧场，积极发展浅海滩涂养殖、浅海离岸养殖、深海网箱养殖。逐步减少传统网箱和近岸网箱养殖，扩大深海网箱。大力发展水产种苗产业，加大渔船更新改造、减船转产的力度。要根据现有产业基础，打造精品渔业，重点加强养殖环境保护，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品牌化、企业化战略，做大做强“中国大蚝之乡”、“天下名龟出钦州”等品牌，把钦州打造成全国最大的大蚝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对虾产业基地及国内闻名的“龟谷”，提高产业知名度和竞争力。

发展重点：对虾和大蚝作为钦州市特色，作为重点产业进行打造，完善设施，提高品质，控制密度，增设污水处理设施，用药管理上注意，提高产品安全性，把对虾、大蚝养殖转为循环养殖、休闲养殖。大蚝重点抓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原种场建设、良种繁育，扩大养殖面积，推行标准化、集约化健康生态养殖，做强产品精深加工，完善育苗、养殖、加工一条龙的产业体系。对虾重点抓好优质种苗繁育、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推行集约式健康养殖和生态高效养殖，扶持产品精深加工，把钦州打造成全国重要的对虾基地。龟鳖重点抓好名优龟鳖救护、良种繁育、种苗基地建设，推行集约化、规模化养殖，做强做大龟鳖产业，把钦州打造成国内外闻名的“龟谷”。官垌鱼重点抓好养殖基地生态环境保护、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行标准化生态养殖，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宣传推广，提高知名度，提高品牌的价值。罗非鱼重点

抓好池塘标准化改造、良种繁育，推行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逐渐建立苗种繁育、成鱼养殖、加工销售、安全保障等完整配套的产业体系。加强渔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犀牛脚、沙角、龙门渔港建设。

1. 大蚝产业

主攻方向：全面落实海水养殖规划和《钦州市养殖用海规划（2013-2020）》；加大整治力度，会同海洋部门调整茅尾海大蚝、海水网箱养殖布局和控制养殖密度，做到海域使用证、养殖证核发同步进行，建立海上养殖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大资源养护力度，确保大蚝等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规划布局：大蚝产业主要分布在钦州港区龙门港、犀牛脚、东场、七十二泾海域及宜养浅海海域，钦南区康熙岭、尖山和大番坡。

发展目标：至2020年，大蚝养殖面积稳定在15万亩左右，其中吊养发展到10万亩左右；至2025年，大蚝养殖面积稳定在15万亩左右，其中吊养发展到12万亩以上。

2. 对虾产业

主攻方向：开展对虾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走高产稳产、生态环保之路。按照“生态、健康、循环、集约”的要求，对严重老化的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强化养殖场的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水产养殖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建设现代养殖社区，实现环境友好。加大资源养护力度，遏制苗种自然资源逐年衰退，确保对虾资源可持续利用。

规划布局：对虾产业主要分布在钦南区尖山、康熙岭、沙埠、大番坡、东场和钦州港区犀牛脚等沿海镇。

发展目标：至2020年，对虾养殖面积稳定在6万亩左右，产量4.5万吨，力争全市对虾标准化养殖面积达99%以上；至2025年，对虾养殖面积稳定在6万亩左右，产量4.8万吨，力争全市对虾标准化养殖面积达到100%。

3. 名贵海鱼产业

主攻方向：稳定近岸传统网箱养殖，大力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名贵海鱼，在沿岸形成规模化石斑鱼、弹涂鱼池塘养殖基地，养殖品种以金鲳鱼、鲈鱼、石斑鱼、真鲷、金鼓鱼、美国红鱼、弹涂鱼为主。

规划布局：名贵海鱼产业主要分布在钦南区和钦州港，重点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在尖山、东场、龙门港、大番坡、犀牛脚等沿岸形成石斑鱼、弹涂鱼池塘养殖基地。

发展目标：至 2020 年，普通网箱保持不低于 15000 箱，深水抗风浪网箱 500 箱以上，石斑鱼、弹涂鱼池塘养殖基地 5000 亩；至 2025 年，普通网箱保持不低于 15000 箱，深水抗风浪网箱 1000 箱以上，石斑鱼、弹涂鱼池塘养殖基地 6000 亩。

4. 名贵龟鳖产业

主攻方向：推动庭院养殖向养殖社区转变，打造名龟品牌。养殖品种主要有三线闭壳龟（金钱龟）、广西拟水龟（石龟）、山瑞、黄沙鳖、珍珠鳖、鳄龟等，基本形成“集养殖、餐饮、生态旅游、交易四位一体”的名贵龟鳖产业格局。

规划布局：名贵龟鳖产业主要分布在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主要布局在钦州市区周边地区和市郊久隆、沙埠、尖山、康熙岭，灵山县的灵城、新圩、丰塘、陆屋、佛子、平南；浦北县的小江、北通、龙门、寨圩、石埭，钦北区的平吉、大垌、大直、大寺、贵台。

发展目标：至 2020 年，龟鳖养殖 600 万只，年销售产值 35 亿元；至 2025 年，龟鳖养殖 800 万只，年销售产值 45 亿元。

5. 罗非鱼产业

主攻方向：罗非鱼养殖重点是推进池塘设施化、山塘生态化，进一步巩固发展罗非鱼池塘标准化养殖，引导发展池塘精养，在各县（区）各建设1~2个1000~3000亩连片高产优质单性罗非鱼养殖基地。

规划布局：罗非鱼产业主要分布在钦南、浦北、钦北区。

发展目标：至2020年，罗非鱼养殖面积6万亩，池塘精养面积2.5万亩，总产量4万吨；至2025年，罗非鱼养殖面积稳定在6万亩，池塘精养面积3.5万亩，总产量5万吨。

6. 官垌鱼产业

主攻方向：一是注重品种保护，强化疫病防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二是注重官垌鱼品牌保护，使之真正成为浦北县及周边山区农民增收致富的一项特色产业；三是注重保护生产环境，保护山溪泉水，确保水质清新无污染；四是注重青草饲料基地建设。

规划布局：官垌鱼产业主要分布在浦北县官垌、六硯、平睦、寨圩、福旺、小江、龙门、张黄、乐民，灵山县石塘、太平，钦北区大直、大寺、贵台、板城，以及钦南区那彭镇等地。

发展目标：至2020年，养殖面积8000亩，产值达4.5亿元；至2025年，养殖面积1.2万亩，产值达6.9亿元。

7. 其它特色淡水鱼产业

主攻方向：一是注重生态养殖，提升产品质量，使传统养殖品种具备现代产品品质，从而实现产业提升；二是注重地方品种保护，确保产业发展可持续；三是养殖品种主要有四大家鱼、本地塘角鱼、鲶鱼、七星鱼、桂花鱼、斑点叉尾鮰、淡水白鲳、美国青蛙、泥鳅等。

规划布局：其他优质淡水鱼产业主要布局在浦北小江、张黄、寨圩、泉水、安石、北通、龙门，灵山县的灵城、佛子、檀圩、那隆、三隆、陆屋，钦南区的黄屋屯、久隆、那思、那丽、尖山，钦北区的大垌、那蒙、小董、青塘等。

发展目标：至 2020 年，特色淡水鱼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至 2025 年，特色淡水鱼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

同时，要大力发展水产种苗产业，分别在内陆和海洋科学布局种苗基地。海水养殖品种以贝类、对虾、海水鱼为主，淡水养殖品种以家鱼，禾花鱼、桂花鱼、泥鳅等特色品种为主。

六、主要任务与工作重点

(一) 发展园区养殖，打造现代生态养殖发展极

园区养殖，是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养殖的集中表现，是推动现代养殖发展的载体、引擎和发展极。未来 10 年内，打造各种专业园区 100 个，夯实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基础。

1. 创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至 2020 年，争取创建 1~2 个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养殖业（核心）示范区、5 个市级示范区，自治区级和市级示范区达到 5 个以上。至 2025 年，争取创建 2~3 个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养殖业（核心）示范区、5~8 个市级示范区，自治区级和市级示范区达到 10 个以上。

积极创建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根据自治区创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的要求，积极发挥我市养殖业优势，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指导相关养殖业龙头企业申报，争取在 1~3 年内，创建 1 个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在 5~10 年内，再创建 1~2 个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自治区级示范区达到 2~3 个以上。

扎实推进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

转变水产畜牧业发展方式，积极创建现代特色农业（养殖）示范区，重点推进国家级广西钦州三娘湾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浦北县官垌山溪流水养鱼现代特色养殖示范区、“中国龟谷”现代特色示范区、钦北区九联畜禽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示范区、钦州港区大蚝现代特色农业（养殖）示范区、钦州市虾乐现代特色农业（养殖）示范区、广西园丰牧业现代特色农业（养殖）示范区、钦北区富牛肉牛现代特色养殖示范区、灵山县奶水牛现代特色养殖示范区等 9 个现代特

色农业（养殖）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钦州市特色优势水产畜牧业加快发展。2025年，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示范区建设。

2. 建设优势特色养殖产业园区

在创建自治区级、市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的基础上，选择60个以上优势、特色养殖业产业园/养殖社区，进行重点扶持和培育，以发挥其对相关产业的引领作用。

重点扶持如下产业园/养殖社区：

现代牧业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继续加强特色优势畜产品产业带建设，建设一批畜牧业生产基地，发展规模养殖、小区养殖和生态养殖，推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推进畜禽生产从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转变。

至2020年，建成现代牧业产业园区20个以上。至2025年，建成现代牧业产业园区40个以上。

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打造北部湾高效渔业产业带，积极创建现代渔业重点产业园区。建立以政府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的投融资体制，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加快推进钦州“中国龟谷”、龙门港水产产业园等园区建设。

至2020年，建成现代渔业产业园区10个以上。至2025年，建成现代渔业产业园区20个以上。

3. 建设养殖产品加工业园区

以乳制品加工、禽畜肉制品加工、饲料、兽药和有机肥生产为突破口，大力发展畜牧加工业。重点建设布局在钦南区、钦北区、浦北县各建设1个畜禽定点屠宰厂；在市郊区建设1个肉产品深加工厂，在灵山县建设1个水牛奶加工厂和1个畜禽产品加工厂。

大力发展水产加工业，加快建设以钦州港区龙门港镇、

大番坡镇、钦南区尖山镇、久隆镇为主的水产品加工基地。一是重点是发展大蚝、对虾、罗非鱼及海产品的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二是积极支持现有水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开发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三是培育和发展壮大一批销售大户和企业，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农户”、“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户”等多种形式的流通体系；四是突出特色、打造品牌，重点打造大蚝、对虾、名贵龟鳖、“官垌草鱼”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

水产品加工园区主要分布在钦南区，重点建设钦州“中国龟谷”产业化示范园区、龙门港水产产业园、钦州市石城水产综合加工厂、中国东盟（钦州）农产品大市场，积极引导优势产品向重点基地集中、基地生产与龙头企业配套、龙头企业向加工园区聚集，充分发挥园区集群发展的示范辐射效应。

至2020年，畜禽产品加工能力达到15万吨以上，水产品加工能力达25万吨以上。至2025年，畜禽产品加工能力达到17万吨以上，水产品加工能力达30万吨以上。

4. 建设养殖产品物流园区

加快发展流通业。加快产业化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抓好畜禽、水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新型、绿色物流，重点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会展业，实现物流信息化。流通主体培育取得较大进展。

搭建禽畜专业市场等流通平台，发展“订单养殖”、“农超对接”、“保价回收”等多种经营模式，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重点建设布局是在市郊区建设1个大型畜禽专业批发市场，在灵山县郊区建设1个畜禽批发市场、1个农副产品冷链物流项目。

实施水产流通工程，重点抓好钦州“中国龟谷”、龙门

水产产业园、中国东盟（钦州）农产品大市场项目建设，尽快把钦州市打造成为北部湾地区水产品加工基地和集散中心。在各县区规划布局建设一批水产专业市场，建立健全水产品流通体系。

至 2020 年，水产畜牧流通体系基本建成，区域物流中心 2~3 个，产值 200 亿元以上。至 2025 年，水产畜牧流通体系基本完善，区域物流中心 2~3 个，产值 300 亿元以上。

（二）发展种苗养殖，提升养殖种业创新水平

1. 畜禽良种繁育工程

加快现代种业生产体系建设，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牧业良种体系，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的良种生产基地。继续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加强地方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普及推广畜禽良种，提高良种覆盖率。计划在全市建设 2~3 个畜禽繁育基地。

2. 渔业良种繁育工程

加快渔业苗种生产体系建设，建立立足国内、面向东南亚的水产种苗选育繁殖体系，实现种苗自我满足，同时辐射北部湾和越南。重点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和现代化设备的水产育苗基地：完善 10 个对虾规模育苗场，平均每场年育虾苗量达到 10 亿尾，年育苗量达到 100 亿尾。加强茅尾海大蚝连片 5000 亩天然采苗基地的保护和建设，加快茅尾海国家级大蚝原种场建设，完善育苗场配套设施，年育苗量达到 2 亿支以上。开展石斑鱼等海水名贵鱼类繁育研究，人工年育苗量达到 5000 万尾以上。建设 2 个省级龟鳖良种场，年育苗量达 10 万只。加快淡水苗种繁育场建设，对现各县区有育苗场进行技术改造，对亲鱼培育池，产卵池、孵化池、鱼苗培育及标粗池等设施进行改造，增加和改善供水、充氧、保温、越冬等生产条件，建设 1~2 个省级淡水鱼类良种场，

年培育各种优质淡水苗种 20 亿尾以上。建设灵山淡水鱼苗产区，规模养殖场 20 个以上，省级场 5 个以上，产量 500 亿尾。

3. 养殖业品种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加大地方畜禽品种保护力度，大力推进渔业资源养护。把地方畜禽品种保护和开发利用，列入政府层面工作重点推进。继续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控制捕捞强度，加强渔获物起捕标准和渔具网具使用管理，保护经济鱼类幼体及种质资源，使主要渔业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到较合理水平。制订渔业资源增殖规划，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在茅尾海、七十二泾海域、三娘湾海域等重要渔业水域开展放流增殖，增加鱼虾品种、数量，确保渔业资源稳中有升。

积极推进渔业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力度，保护水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扩大人工鱼礁建设规模。进一步完善涉渔工程建设项目资源与生态补偿机制，保障遭受破坏的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补偿和修复。

加大增殖放流经费的投入，要在原来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增殖放流经费的投入，增加增殖放流的品种，扩大放流范围；增殖放流品种应多样化。渔业科研部门应加大对各海区增殖放流品种和规格方面的研究，增加适合各自然海区增殖放流的品种，平衡渔业生态环境。至 2020 年，建成茅尾海大蚝种质资源保护区、犀牛角沿岸大弹涂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大风江青蟹种质资源保护区。

至 2020 年，养殖业现代种业生产体系基本建成。至 2025 年，养殖业现代种业生产体系和保护体系基本建成。

(三) 发展生态养殖，建设生态养殖示范基地

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和大生态、大产业、

大循环、大发展、高科技、高效益的思路，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因地制宜选择养殖产业经营体系和制定养殖生产计划，在养殖内部建立物能多元循环生态链，提高养殖综合生产效益。建设生态养殖、林下养殖和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重点推广“饲料微生物化+固液分流”“饲料微生物化+高架网床”等养殖模式，大力发展生态养殖，推进“生态乡村”建设。应用微生物技术发展养殖业，可以增强养殖动物免疫力，减少抗生素及其他兽药的使用，提升水产畜禽产品的品质；清除环境恶臭，抑制蚊蝇滋生；同时提高饲料转化率和营养吸收率，实现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2020年全市生态养殖覆盖面达到90%以上，2025年全市生态养殖覆盖面达到95%以上。

1. 优势特色品种健康养殖工程

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推广无公害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生态养殖技术；加大池塘改造力度，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养殖。探索开展池塘养殖区的废水处理系统建设，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应用物理的、微生物的、动植物的水质净化技术处理养殖废水，尽量减少养殖废水排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重点抓好优势特色品种的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进一步促进渔牧业生产由传统型、粗放型、数量型养殖经营向健康型、集约化、效益型转变，重点创建以奶水牛、生猪、家禽、

对虾、大蚝、名贵龟鳖、名贵海鱼、官垌草鱼、罗非鱼等特色品种健康养殖示范基地。

至 2020 年，全市建成健康养殖示范场 100 个，主要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 85% 以上。至 2025 年，主要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 90% 以上。

2. 养殖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

实施养殖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要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造有机肥、制取沼气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要按照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对规模养殖场的畜禽排泄物进行综合治理，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水达标排放。各场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用不同的治污方法，对场内的硬件设施进行减排改造：

一律采取干清粪方式处理粪便，每日粪便单独清出，并运至堆粪场，不得与尿液、污水混合排放；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改建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雨水与尿液污水分开排放，将排污沟设为暗沟；

根据养殖场出栏头数配备相对应容积的堆粪场、尿液储存池、沼气池及相应面积的消纳土地，具体标准如下：按每出栏 10 头猪或 2 头奶牛或 1 头牛或 2000 只肉鸡应建设 1 m^3 的堆粪场；污水/尿液储存池容积要求至少能容纳 2 个月的污水/尿液量，生猪养殖场不应少于 $0.3\text{ m}^3/\text{头}$ ，奶牛养殖场不应少于 $1.5\text{ m}^3/\text{头}$ ，肉牛养殖场不应少于 $3\text{ m}^3/\text{头}$ ；每出栏 10 头生猪或 2 头奶牛或 1 头肉牛应建设 1 m^3 的沼气池；每出栏 5 头生猪或 0.4 头奶牛或 0.2 头肉牛或 50 只蛋鸡或 200

只肉鸡应配备不少于 1 亩的消纳土地。

定期清理养殖场所，每个养殖场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污水排放前必须经过沉淀、厌氧等有效处理净化后方可用于灌溉农田。

至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养殖场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至 2025 年，养殖业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3. 生态立体养殖工程

转变养殖方式。积极采用“猪-肥-果蔬-灯-鱼-黄板-果实套袋”等绿色生态栽培模式，改变以往单纯追求数量型的养殖方式，大力推广对虾-罗非鱼轮养、“大品种”套养“小品种”、不同水层和食性鱼类立体养殖、上层挂养中间挂笼挂网水下底播立体养殖、多品种混养（鱼鳖、鱼虾、鱼贝、鱼蟹等）、大水面网箱养殖滤食鱼类、稻-鱼（虾）或藕-鱼（虾）种养结合等生态养殖、循环养殖、洁水养殖、保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

（1）积极发展林下养殖：

林畜模式：林下养殖肉牛、生态土猪、山羊等。

林禽模式：林下放养土鸡、林下肉鸭旱养等。

（2）林下特种养殖：林下养殖蜜蜂、青蛙等。

（3）大力发展稻田养殖：至 2020 年，全市发展稻田养殖面积 1 万亩以上；至 2025 年，发展稻田养殖 2 万亩以上。

至 2020 年，生态养殖收入占养殖总收入的 30%以上。至 2025 年，生态养殖收入占养殖总收入的 50%以上。

（四）发展循环养殖，建设循环养殖示范基地

1.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强化资源综合利用

实行产业合理布局，将产业发展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加强对规模化养殖的审批和监控，推广节能环保的养殖技术和养殖模式，促进养殖业从数量型向

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优势特色养殖业的良性发展。

各县区根据本地畜禽养殖规模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制定方案，综合治理。各畜禽养殖场要结合实际，推广零冲水、少冲水的高架网床养殖，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有机肥”等循环综合利用模式，发展畜牧业循环经济，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养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生物饲料和有机肥等新兴产业。生物饲料和有机肥重点发展项目：

建设生物质饲料生产基地，发展新兴生物饲料产业。目前生物饲料产品已达数十个品种，已成为一个较大的产业，主要包括饲料酶制剂、饲用氨基酸和维生素、益生菌（直接饲喂微生物）、饲料用寡聚糖、植物天然提取物、生物活性寡肽、饲料用生物色素、新型饲料蛋白、生物药物饲料添加剂等。我国研究和生产过程中更加关注的则主要包括饲用酶制剂、益生菌、生物活性寡肽和寡糖等。

重点关注秸秆生物饲料发展。利用特定的无毒微生物对秸秆进行发酵和酶解，使秸秆部分转化为动物可以利用的糖类，脂类，蛋白质等物质，同时增加了一些原本秸秆没有的营养因子，提高营养价值和消化率。秸秆生物饲料具备的特点主要包括无毒、无残留，在体内完全代谢或被利用；含有大量有益于动物健康的微生物；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和未知生长因子；可以调控动物的消化道生理和免疫机能；改善适口性。

钦州生物饲料发展战略：在种植环节，重点推动“粮经”二元种植结构向“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转变（粮改饲）；在消费环节，重点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在养殖环节，重点推动利用养殖粪污生产生物饲料。

建立生物饲料生产基地

建立生物饲料生产基地。根据各县区农副产品资源条件情况，每个县区分别建设 1~3 个秸秆等农副产品生物质饲料厂，通过对秸秆等农副产品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生物质饲料，减少农副产品对环境的污染，达到循环生态生产目的。建立健全农副产品收集加工配送服务体系，建立农副产品收集、加工、配送和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大规模推广青贮、微贮等处理技术，提高秸秆等副产品的利用效率。年加工利用甘蔗尾叶等农副产品 50 万吨，其中规模化集中加工利用 20 万吨。

建设有机肥生产基地

我国每亩耕地化肥施用量高达 30~100 公斤，是美国单位面积施用量的 2~3 倍，而化学氮肥利用率仅 30%，损失率高达 60%。作为土壤的集约化利用在世界上数一数二的国家，施用有机肥作为我国集约化农业中培肥土壤的唯一途径意义重大。目前全国每年制造的有机废弃物可产生约 6000 万吨养分，全部还田将节省 40% 以上的化肥用量。我国有机肥料产业化还处于一个初期的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机遇，然而现状是肥料领域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太少，有机肥料行业发展不平衡，需要国家进行进一步的政策扶持和引导。在国内化肥用量“零增长”政策趋势的导向下，有机肥行业的关注度注定会不断增加。按照当前国土资源统计，国内有机肥需求约为 2000 万吨/年，但目前国内正品有机肥产能却远不及此数字，在政策利好的拉动下，有机肥行业向好趋势十分明显。

充分利用养殖业粪便资源，应用养殖业粪便收集、贮存、运输技术，利用养殖业粪便生产有机肥，并采取有机肥传送、施肥技术，提高土壤肥力，发展循环养殖。建设 1 座年处理

能力达 2 万吨畜禽粪便有机肥厂，其中：2 万 m² 畜禽粪便发酵预处理车间，建设输粪管道和储粪池。在规模养殖场（小区）建沼气池，将畜禽粪便加工生产成有机肥料，变废为宝，循环利用，争取在 10 年内完成辖区内所有养殖场的环境整治。

至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50%，规模养殖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率达到 60%。至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55%，规模养殖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率达到 65%。

2. 种养业循环经济工程

加强规模养殖管理，循环利用农业资源。在甘蔗、玉米产区，可以甘蔗、玉米秸秆喂牛-牛粪发酵-出沼气-渣施肥-催甘蔗玉米-甘蔗玉米收割-生秸秆，形成一个循环的生态农业圈。继续扶持文利镇养牛户发展优质牧草，扩大建设沼气池，通过种草养牛，牛粪发酵，沼液淋草，形成“草-牛-奶-肥-草”良性循环的生态牧业；规模较大的养猪、养鸡场都要建有机肥堆制场、沼气池或化粪池，既解决养殖污染问题，保护生态环境，又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通过这些措施，实现土壤改良、污染减轻、生态改善、农民增收、适合农村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发展种养业循环经济，在大型养殖场，主要推广“牛/羊-有机肥-甘蔗”和“畜禽-有机肥-沼气发电-甘蔗”的立体生态模式；在中型养殖场，主要推广“养猪-有机肥-种果（蔗）”模式；在小型养殖场和禽畜散养户，主要推广“果（林）-禽畜-干清粪-沼气-养鱼”的立体生态养殖模式，大力推广散户集中养殖和高架网床养殖。

至 2020 年，循环养殖收入占养殖总收入的 15%以上。至 2025 年，循环养殖收入占养殖总收入的 30%以上。

(五) 发展品牌养殖，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1. 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实施动物保护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提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对畜产品质量检测监控力度，建立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规范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的使用，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

实施水产品质量安全工程。一是建立和健全水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体系。加快市级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配置专用设备，培训检验人员，以三县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为基础，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水产投入品检验监测体系。二是建立和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平台，制定完善水产品安全监测与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和信息收集，审核，汇总，数据处理。三是抓好养殖业无公害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强对养殖业投入品的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产品溯源制度。

至 2020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实现获证单位 100% 签订承诺书，100% 落实内检员制度，100% 达到生产有规程、过程有记录，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至 2025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

2. 产品品牌认定培育工程

以奶水牛、钦州海鸭蛋、优质鸡、大蚝、对虾、名贵龟鳖、名贵鱼类、蜂蜜为重点，实施产品名牌打造行动，开展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原产地地理标志的产品申报，做强现有品牌，培育新生品牌，力争形成一批市场知名度较高、叫得响、经济效益较好、产业基础牢固的水产畜牧品品牌。

努力提高钦州市水产畜牧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特色优势产业生产要上规模、上档次、高标准发展，必须要重视品牌建设。加强鼓励引导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增强商标、品牌和质量意识，积极实施品牌竞争战略，加强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等基础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争取养殖产品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有新的突破。

至 2020 年，“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力争达 30 个以上，特色产品发展迅速。至 2025 年，“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力争达 80 个以上。

3. 质量监测和品牌监管工程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监督体系和市场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业链监管模式，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养殖场到餐桌可追溯体系。加强基层农产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实现县乡有机构、监管到村社、检测全覆盖。加强养殖行政综合执法，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加强舆情监控，做到上下之间、部门之间快捷联动。

至 2020 年，构建和完善市、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实现市、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全覆盖。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度和监管制度、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养殖投入品和产地环境安全监管提高到新水平。至 2025 年，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

（六）发展休闲养殖，建设休闲观光示范基地

1. 休闲牧业推进工程

发展休闲牧业，并非畜牧与旅游的简单相加，而是一个

包含农畜养殖、观光、科普、休闲、体验、环境保护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多元有机结构。作为现代农牧业的展示和体验媒介，注重教育、培训、体验等展示功能的现代畜牧业实践园。农牧业的现代化发展，已经实现了规模化、产业化和精细化变身，这种农牧的展示能够转变农牧业在人们心中以往的形象，带给人们更多前所未有的新奇感，不仅是一种旅游体验，更是一种有效的广告传播。重点建设特色观光牧场优势产业带，特色养殖休闲度假优势产业带，牧业文化传播优势产业带，特色品种开发优势产业带。建成自治区级休闲牧业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

2. 休闲渔业推进工程

充分利用钦州市地处北部湾经济规划的核心区以及渔业资源、旅游资源丰富等资源优势，把休闲渔业与旅游景区等服务业设施建设紧密结合，开展海上垂钓、驾船、采捕、观光、渔家乐、节庆等丰富多彩的休闲渔业活动，大幅提升渔业的增值空间和渔业传统服务功能。一是结合人工鱼礁建设，积极发展海上游钓业；二是发挥渔港的整体功能，把渔港建设成为集渔船避风、水产品交易、供油供水、船用配件供应和品鱼、观赏为一体的综合性渔港，依托渔港条件发展休闲渔业；三是规划建设一批集生态渔、观光、旅游等于一体的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有档次、有特色、有规模的休闲渔业基地、园区；四是以举办各种节日庆典、博览会等活动为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渔业文化活动；五是与旅游相结合，拓展“休闲渔业”旅游项目，进一步拉大产业链。重点打造蚝情节、名龟节和宠物节。建成自治区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

至 2020 年，建成自治区级休闲养殖业示范基地 20 个以上，休闲农业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休闲农业接待人次 20

万人次，休闲农业收入 1 亿元，带动旅游点农户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数 30%。至 2025 年，休闲养殖业收入占养殖业总收入的 10%以上。

(七) 发展互联网+养殖，推动现代养殖跨跃发展

1. 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农产品预警、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农产品价格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县、企业三级信息服务网络和信息化队伍。建设完善农业农产品网上流通工程，充分利用广西专业信息网平台做好农产品网上展销与农业物流企业的对接。抓好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技术规程等多媒体教材在宣传培训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农业信息专家。

2. 新型电子商务工程

面对万亿元以上的农资市场以及近七亿的农村用户人口，农业电商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利用农业电商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减少农产品买卖中间环节，增加农民收益。重点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消费、带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大力实施“电商钦州、电商广西、电商东盟”工程，按照“全面推进、整体提升、突出重点、打造亮点”的工作思路，启动若干网店建设，促进电商创业，要开展电商培训，实施电子商务进村；培育和引进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电子商务企业；做好政策设计、跨境电商、农村电商、搭建创业孵化平台等重点工作。积极发展新型、绿色物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会展业，扶持群商、微商等新型电商模式发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

至 2020 年，钦州养殖业产品电商经营占比达到 10%，

2025 年达到 15%。

3. 互联网+现代养殖业工程

“互联网+”是创新 2.0 下的互联网发展的新业态，是知识社会创新 2.0 推动下的互联网形态演进及其催生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鼓励通过移动互联网为企业提供政策、市场、科技、保险等生产生活信息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作，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农业信息监测体系，为灾害预警、耕地和水体质量监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市场波动预测、经营科学决策等提供服务。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发展，以及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多样化农业互联网管理服务、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至 2020 年，全市每个养殖企业有 1 名以上农村信息员，每个县有 3 名以上农业信息专家，基层农业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新型农业电子商务、“互联网+现代农业”取得跨越式发展。至 2025 年，“互联网+养殖业”在养殖业生产中发挥主要作用。

(八) 创新基础条件建设，提高养殖业综合生产能力

1. 现代饲料工业体系

饲料工业是推动现代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引擎。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饲料工业已形成了包括饲料加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机械工业以及饲料科研教育、质量安全等为支撑的完整饲料工业体系。但饲料工业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应该加大对非常规饲料和新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减少常规原料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在提升饲料研发水平、保障水平和质量水平的基础上，要大力发展生物饲料，不断提高生物饲料在生产中使用占比。

2020年，全市饲料产量达到75万吨，产值达到20亿元，其中生物饲料占10%以上。2025年，全市饲料产量达到90万吨，产值达到25亿元，其中生物饲料占15%以上。

2. 养殖业机械化工程

设施农业是现代农业的显著标志，促进设施农业发展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任务。通过大力实施“现代养殖业机械化工程”建设，提高现代化装备、机械化作业、社会化服务、安全化生产、一体化发展五个方面的水平。在现代养殖业示范园区建设基础上，重点实施现代养殖业设施提升工程。全面提升钦州市现代养殖业设施化水平。现代养殖业产业园区瞄准国内一流水平，通过一流规划设计、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先进工艺技术引进应用以及实施标准化生产和规范化管理等措施，建成集示范区、样板区和展示区于一体，兼顾休闲观光、文化体验等多功能的产业园区。畜禽精细养殖园区则以畜禽养殖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为主体，对其带动的规模养殖场户进行整体改造提升，通过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实施精细化饲养管理、强化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措施，实现“五统一”，即统一经营管理、统一物资供应、统一疫病防控、统一质量监管、统一品牌销售。

至2020年，建成20个现代养殖业产业园区和精细养殖园区，设施养殖占50%以上。至2025年，建成50个现代养殖业产业园区和精细养殖园区，设施养殖占60%以上。

3. 养殖业精准扶贫工程

为实现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

房)目标,重点实施养殖业精准扶贫工程,开展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扶贫、扶贫培训、生态搬迁、金融扶贫、旅游扶贫、社会扶贫、结对帮扶、救济帮扶到村到户工程。注重产业扶贫的区域选择、产业选择、模式选择和效果分析,重点推进列入自治区层面实施的“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项目工程,围绕全市农业产业布局,以水产畜牧产业为扶持重点,形成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的产业支撑,推动扶贫产业的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运作、产业化经营。

至2020年,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与全市人民一道进入小康社会,建立20个产业扶贫示范村屯;建立50个贫困村产业化“一村一品”产业群(带)。至2025年,全市农村低收入家庭总数明显减少,收入差距明显减少。

(九)创新空间拓展建设,提高养殖业总体支撑能力

1. 养殖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

未来10年内,在巩固已有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养殖业标准园的基础上,全市要进一步推进畜禽、水产养殖的标准化基地建设,推广绿色疫病防控技术、高效农业技术,推进标准化农业示范的广度和深度,使农产品品质及品牌创建再上一个新台阶。

至2020年,主要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模占总规模的60%以上。至2025年,主要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模占总规模的70%以上。

2. 智慧养殖业建设工程

发展智慧养殖,推动智能养殖。鼓励开展智能养殖试点(智能养殖机器人,智能投饵、智能给排水等)。

养殖业科技服务体系

目前,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共分为7类,包括养

殖业科技专家大院、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区域成果转化中心、农村信息化基地、农民科技培训星火学校和科技特派员。全市要大力推进以公益性科技推广机构为主、其它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一主多元”的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动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服务，推动科技要素和其它要素向农村流动。要加强合作，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至 2020 年，完善和新增农村科技服务机构/平台 100 家，市、县、乡、企业四级科技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 200 人。至 2025 年，科技特派员 500 人，农村科技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改进和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的手段和方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和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养殖业科技服务水平。实现中央提出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基本覆盖农业县（市、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条件建设项目覆盖全部乡镇，普遍建立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任务和目标，健全以政府为主体的动植物防疫责任体系，基层农技推广装备设施有明显改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农民技术培训体系

强化农民技术培训，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工作目标，以产业发展和农民科技需求为导向，以重大农业项目为载体，按照“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多元参与、广泛培训”的工作机制，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促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养殖业科技培训，形成大联合、大协作、大培训的工作格局。抓好“千万农民

大培训”、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农家课堂”等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重点抓好基层农技人员、村干部、中心农户、示范户和骨干农民的培训，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至2020年，每年的养殖业实用技术培训要培训农民1万人次以上，基本做到技术骨干每年脱产培训1次，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软实力。至2025年，培训体系更完善，农民总体素质更高。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增量提质工程，加大对现有各级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扶持力度，重点扶持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扶持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社（自治区“合作之星”）、市级先进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发展壮大，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等模式成为农业主要组织形式，加快建立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同时，加强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公司+中介组织+基地+农户”的产业化模式，“订单农业”生产规模占60%以上。

至2020年，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快速发展，规模以上养殖业龙头企业增长15%以上。至2025年，规模以上养殖业龙头企业增长25%以上。

4.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认定、扶持体系。至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达到1000人次以上，培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100人以上。至2025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达到2000人次以上，培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200人以

上。

(十) 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提高养殖业持续发展能力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业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依靠创新驱动、发挥先发优势，发展引领型农业，重点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评价机制等方面，为钦州现代农业发展增动力、拓空间。

1. 管理体制

用足用活政策。国家惠农、支农、强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要进一步发挥广西民族自治的优势和钦州市的具体实际，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用足、用活国家和自治区的“三农”政策。通过推进“六项创新提升工程”，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理顺管理体制。重点是理顺养殖用海体制，解决多头管理问题。

整合区域资源。要进一步整合钦州市养殖业资源，发挥钦州市养殖业的优势和特色，重点整合政府部门“三农”资金投入和使用，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激活社会资本。加大养殖业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重点要激活社会资本，拓宽社会资金进入门槛和渠道。

2. 运行机制

组织机制创新。要创新现代特色农业组织领导机制，在机构建立、规划制订等方面，进一步发挥养殖业专业管理机构的作用，同时要协调好相关部门，形成合力。

园区引领作用。要进一步发挥园区农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要在园区市场化建设等方面强化创新并取得突出成效。

龙头企业作用。要发挥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作用，创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运行机制。

3. 评价机制

建立规划执行评价机制，提高规划执行力。

建立部门、单位、企业、个人等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评价机制，发挥主观能动性。

建立产业、品牌等培育、发展和壮大评价激励机制。

七、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

2015~2025年钦州市现代生态养殖业规划10个重大工程，共27项重点项目，总投资65.1亿元。

(一) 重大工程

钦州市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重大工程共10项，总投资65.1亿元。

1. 钦州市园区养殖示范工程，计划投资200000万。

- (1) 市级和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10个；
- (2) 现代牧业渔业产业园区60个；
- (3) 养殖业加工基地建设；
- (4) 养殖业物流基地建设。

2. 钦州市种苗养殖示范工程，计划投资20000万。

- (1) 畜禽良种繁育工程；
- (2) 水产良种繁育工程；
- (3) 养殖业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3. 钦州市生态养殖示范工程，计划投资300000万。

- (1) 优势特色品种健康养殖工程；
- (2) 海洋牧场建设；
- (3) 养殖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
- (4) 生态立体养殖工程。

4. 钦州市循环养殖示范工程，计划投资20000万。

(1) 养殖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生物饲料、有机肥等新兴产业；

(2) 种养业循环经济工程；

5. 钦州市品牌养殖示范工程，计划投资5000万。

- (1) 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 (2) 产品品牌认定培育工程；
- (3) 质量监测和品牌监管工程。

6. 钦州市休闲养殖示范工程，计划投资 10000 万。
 - (1) 休闲牧业推进工程；
 - (2) 休闲渔业推进工程。
7. 钦州市互联网+养殖示范工程，计划投资 5000 万。
 - (1) 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
 - (2) 新型电子商务工程；
 - (3) 互联网+现代养殖业工程。
8. 钦州市养殖业基础条件建设工程，计划投资 30000 万。
 - (1) 农业机械化工程；
 - (2) 农业精准扶贫工程。
9. 钦州市养殖业空间拓展建设工程，计划投资 10000 万。
 - (1) 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
 - (2) 智慧农业建设工程；
 -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 (4)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10. 钦州市养殖业体制机制创新工程，计划投资 1000 万。
 - (1) 管理体制创新建设工程；
 - (2) 运行机制创新建设工程；
 - (3) 评价机制创新建设工程。

(二) 重点项目

钦州市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重点项目共 27 项，总投资 65.1 亿元。

1. 钦州市现代养殖园区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50000 万。
 - (1) 市级和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 10 个；
 - (2) 现代牧业渔业产业园区 60 个；

(3) 渔牧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2. 钦州市养殖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00 万。

(1) 以乳制品加工、禽畜肉制品加工、饲料、兽药和有机肥生产为突破口，大力发展畜牧加工业；

(2) 发展水产加工业，加快以钦州港区龙门港镇、大番坡镇及钦南区久隆镇、尖山镇为主的水产品加工基地建设。

3. 钦州市养殖业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00 万。

(1) 重点抓好畜禽、水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计划在市郊建设 1 个大型畜禽专业批发市场，在灵山县建设 1 个畜禽批发市场和 1 个农副产品冷链物流项目；

(2) 积极发展新型、绿色物流，重点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会展业，实现物流信息化。

4. 钦州市畜禽良种繁育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

加快现代种业生产体系建设，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牧业良种体系，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的良种生产基地；加强地方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建设 2~3 个畜禽繁育基地。

5. 钦州市水产良种繁育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7000 万。

加快渔业苗种生产体系建设，建立水产种苗选育繁殖体系。重点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和现代化设备的水产育苗基地。

6. 钦州市养殖业品种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000 万。

(1) 加大地方畜禽品种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畜禽资源保护；

(2) 积极推进渔业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大增殖放流经

费的投入。

7. 钦州市优势特色品种健康养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20000 万。

(1) 推广无公害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生态养殖技术；加大池塘改造力度，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养殖；

(2) 到 2020 年，建成健康养殖示范场 100 个，主要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 85% 以上；2025 年主要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 90% 以上。

8. 钦州市海洋牧场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0000 万。

通过滩涂改造、人工鱼礁投放及增殖放流等工作，促进海域海生动物等品种资源修复，进而改善海域生态环境。

9. 钦州市养殖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0000 万。

(1) 对规模养殖场的畜禽排泄物进行综合治理，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水达标排放。根据养殖场出栏头数配备相应容积的有机肥堆制场、尿液储存池、沼气池及相应面积的消纳土地；

(2) 各场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用不同的治污方法，对场内的硬件设施进行减排改造。

10. 钦州市生态立体养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0000 万。

(1) 发展“种-肥-养”等生态养殖、循环养殖模式，发展水面立体养殖、洁水养殖、保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

(2) 发展海水养殖、林下养殖。

11. 钦州市养殖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2000 万。

(1) 推广高架网床、“干清粪 + 雨污分流 + 干湿分离 + 有机肥”等循环综合利用模式，发展畜牧业循环经济，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有效保护

生态环境；

(2) 养殖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生物饲料和有机肥等新兴产业。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55%，规模养殖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率达到 65%。

12. 钦州市种养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8000 万。

发展种养业循环经济，在大型养殖场，主要推广“牛/羊-有机肥-甘蔗”和“畜禽-有机肥-沼气发电-甘蔗”的立体生态模式；在中型养殖场，主要推广“养猪-有机肥-种果(蔗)”模式；在小型养殖场和禽畜散养户，主要推广“果(林)-禽畜-干清粪-沼气-养鱼”的立体生态养殖模式。

13. 钦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000 万。

实施动物保护和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和水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一是建立和健全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体系。二是建立和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平台。三是抓好养殖业无公害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强对养殖业投入品的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产品溯源制度。

14. 钦州市产品品牌认定培育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

以奶水牛、大蚝、对虾、名贵龟鳖、名贵鱼类为重点，实施产品名牌打造行动。到 2020 年，“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力争达 30 个以上，特色产品发展迅速。到 2025 年，“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力争达 80 个以上。

15. 钦州市质量监测和品牌监管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500 万。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监督体系和市场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推行农产品质量

安全产业链监管模式,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养殖场到餐桌可追溯体系。

16. 钦州市休闲牧业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

建成自治区级休闲牧业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重点建设特色观光牧场优势产业带,特色养殖休闲度假优势产业带,牧业文化传播优势产业带,特色品种开发优势产业带。

17. 钦州市休闲渔业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

开展休闲渔业与旅游景区等服务业设施建设,开展海上垂钓、驾船、采捕、观光、渔家乐、节庆等丰富多彩的休闲渔业活动,大幅提升渔业的增值空间和渔业传统服务功能。建成自治区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

18. 钦州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500 万。

加强农产品预警、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农产品价格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县、企业三级信息服务网络和信息化队伍。

19. 钦州市新型电子商务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

积极发展新型、绿色物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会展业,实现物流信息化。扶持群商、微商等新型电商模式发展。

20. 钦州市互联网+现代养殖业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000 万。

实施“互联网+现代养殖业”工程,通过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对养殖品种、生长期、气候等进行大数据分析,然后据此提供养殖相关的解决方案,大大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21. 钦州市养殖业机械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0000 万。

通过大力实施“现代养殖业机械化工程”建设,提高现代化装备、机械化作业、社会化服务、安全化生产、一体化发展五个方面的水平。现代养殖业产业园区和精细养殖园区中,设施养殖占 60%以上。

22. 钦州市养殖业精准扶贫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

实施养殖业精准扶贫工程，开展产业扶贫，建立 20 个产业扶贫示范村屯；建立 50 个贫困村产业化“一村一品”产业群（带）。

23. 钦州市养殖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

在巩固已有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养殖业标准园的基础上，全市要进一步推进畜禽、水产养殖的标准化基地建设，推广绿色疫病防控技术、高效农业技术。到 2025 年，主要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模占总规模的 70% 以上。

24. 钦州市智慧养殖业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

完善和新增农村科技服务机构/平台 100 家，市、县、乡、企业四级科技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完善基层推广体系、培训体系。

25. 钦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计划投资 2500 万。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增量提质工程，加大对现有各级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扶持力度，“订单农业”生产规模占 60% 以上，规模以上养殖业龙头企业增长 25% 以上。

26. 钦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

强化养殖户技术培训，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认定、扶持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达到 2000 人次以上，培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200 人以上。

27. 钦州市养殖业体制机制创新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包括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评价机制等创新建设项目。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导作用

根据中共中央、中共广西区委关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以及钦州市关于规划编制的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沿边地区开发开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50号）等文件精神，做好《钦州市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规划》与自治区、全市“十三五”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衔接，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强化《钦州市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规划》各项重大工程项目前期研究，把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年度发展计划和各项具体发展政策措施上，扎实有效推进钦州市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的各项工作，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结合钦州市实际需要，制定出台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养殖业的相关政策，为现代生态养殖业加快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强化对国家、自治区现有“三农”政策的追踪研究，对重大政策做到活学活用，确保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把国家、自治区政策的作用发挥到最大化。二是强化对钦州市发展优势的分析研究工作，并以此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钦州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例如在国家现代生态养殖业示范区、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区域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等国家级、自治区级平台建设方面争取予以重点倾斜。三是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在制定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需要，强化协作、区域统筹的理念，为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提供便利，促进相关配套产业同步发展。四是对全市现有的“三农”政策进行一次系统梳理，消

除政策阻碍，整合支持力度，重点在现代生态养殖业建设土地、资金投入、财政税收金融支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形成合力，提高发展的动力。五是争取在区域政策创新方面迈出更大步伐，为全区、全国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提供可推广的经验、可复制的模式。

（三）落实用地规模经营

要加快现代生态养殖业的发展，落实建设用地、适度规模经营是关键，而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是解决建设用地、发展规模经营的有效途径。一是强化对农村土地流转解决建设用地、发展规模经营的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强化对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的理解、认识和创新，做到规范、有序、有偿、合法地进行农村土地流转。三是要千方百计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包括流转的速度和规模，同时解决农村土地流转后的再就业、人口转移、社会保障和利益保护等问题，只有加快流转才能更好的发现和解决流转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四是努力创新农村土地流转形式，强化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建设，探索建立新型农村土地使用制度，重点在“权地分离”、以合作社名义统一入股、流转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五是农村土地流转要重点向有规模经营实力、能够反哺农民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现代生态养殖业经营主体倾斜，向农业示范园区、加工物流园区、产业基地、休闲农业基地、重大投资项目倾斜，以此推进土地规模经营，获得更大的规模经营收益。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从资本角度看，就是资本源源不断投入农业的过程，表现为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过程中的资本深化。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中存在着“农业投资加速原理”，即农业产值的增加依赖于农业投资的增加，农业投资的增长

速度大大快于农业产值的增长速度。因此要实现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要保持农业的有较快的增长速度，必须加大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必须要有比农业增长速度更高的投资增长速度。一要按照 2016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各级财政要健全农业农村投入持续增长机制。优先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功能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二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的投资积极性；三要创新现代生态养殖业投入机制，重点是区域财政“三农”资金整合机制、农发资金管理机制、社会资金投入机制；四要加快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创新金融合作扶持模式，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推广各类直接融资工具。

（五）建立协作联动机制

强化养殖业与东盟的对接、国际合作，发挥养殖业对东盟的门户作用。另外，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办大事、做大事、成大事，但部门的条块分割，也容易造成资源的浪费和效率的降低。在大社会、小政府的趋势下，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显得更为重要。钦州市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需要各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做好重大工程任务分解、项目资金安排、工程实施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现代生态养殖业重大工程顺利实施。当前，重点是要加大区域“三农”资金整合力度，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司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做好现代生态养殖业发展统筹规划，建立以规划为统筹、项目为依托、部门相协调的政

府资金整合新机制，整合各部门涉农资金，集中用于现代生态养殖业项目建设，形成政策和资金扶持的合力。同时，要防止各种形式主义的工程，要考量项目的投入产出比，如果项目的投入大于项目产出、大于农民得利，即便这个项目再“重要”，也要坚决停止。

（六）落实组织保障措施

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善机制，推动规划实施。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市场主体参与机制。要整合公共资源，明确市直部门分工，落实规划明确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形成合力。要加强督查考核，把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养殖业工作列入各县、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年度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对该项工作有突出贡献者予以表彰奖励，并根据实际情况发展需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全市要抓住机遇、开拓创新、加强合作、狠抓落实，推动钦州市现代生态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实现钦州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作出贡献。

- 附： 1. 重大工程表；
2. 重点项目表。

附表 1

重大工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合计	全市	2015~2025年		651000
1	钦州市园区养殖示范工程	全市	2015~2025年	1.市级和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 10 个。 2.现代牧业渔业产业园区 60 个。 3.养殖业加工基地建设。 4.养殖业物流基地建设。	250000
2	钦州市种苗养殖示范工程	全市	2015~2025年	1.畜禽良种繁育工程。 2.水产良种繁育工程。 3.养殖业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0000
3	钦州市生态养殖示范工程	全市	2015~2025年	1.优势特色品种健康养殖工程。 2.海洋牧场建设。 3.养殖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 4.生态立体养殖工程。	300000
4	钦州市循环养殖示范工程	全市	2015~2025年	1.养殖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生物饲料、有机肥等新兴产业 2.种养业循环经济工程。	20000
5	钦州市品牌养殖示范工程	全市	2015~2025年	1.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2.产品品牌认定培育工程。 3.质量监测和品牌监管工程。	5000
6	钦州市休闲养殖示范工程	全市	2015~2025年	1.休闲牧业推进工程。 2.休闲渔业推进工程。	10000

7	钦州市互联网+ 养殖示范工程	全市	2015~2025 年	1.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 2.新型电子商务工程。 3.互联网+现代养殖业工程。	5000
8	钦州市养殖业基 础条件建设工程	全市	2015~2025 年	1.农业机械化工程。 2.农业精准扶贫工程。	30000
9	钦州市养殖业空 间拓展建设工程	全市	2015~2025 年	1.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 2.智慧农业建设工程。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4.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10000
10	钦州市养殖业体 制机制创新工程	全市	2015~2025 年	1.管理体制创新建设工程。 2.运行机制创新建设工程。 3.评价机制创新建设工程。	1000

附表 2

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期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合计	全市	2015~2025年		651000
1	钦州市现代养殖园区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1.市级和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 10 个。 2.现代牧业渔业产业园区 60 个。 3.牧业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150000
2	钦州市养殖业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1.以乳制品加工、禽畜肉制品加工、饲料、兽药和有机肥生产为突破口，大力发展畜牧加工业。 2.发展水产加工业，加快以钦州港区龙门港镇、大番坡镇及钦南区久隆镇、尖山镇为主的水产品加工基地建设。	50000
3	钦州市养殖业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1.重点抓好畜禽、水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计划在市郊建设 1 个大型畜禽专业批发市场，在灵山县建设 1 畜禽批发市场和 1 个农副产品冷链物流项目。 2.积极发展新型、绿色物流，重点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会展业，实现物流信息化。	50000
4	钦州市畜禽良种繁育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加快现代种业生产体系建设，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牧业良种体系，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的良种生产基地；加强地方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建设 2~3 个畜禽繁育基地。	10000
5	钦州市水产良种繁育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加快渔业苗种生产体系建设，建立水产种苗选育繁殖体系。重点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和现代化设备的水产育苗基地。	7000
6	钦州市养殖业品种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1.加大地方畜禽品种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畜禽资源保护。 2.积极推进渔业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大增殖放流经费的投入。	3000

7	钦州市优势特色品种健康养殖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1.推广无公害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生态养殖技术；加大池塘改造力度，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养殖。 2.到2020年，建成健康养殖示范场100个，主要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85%以上。2025年主要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90%以上。	220000
8	钦州市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通过滩涂改造、人工鱼礁投放及增殖放流等工作，促进海域海生动物等品种资源修复，进而改善海域生态环境。	20000
9	钦州市养殖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1.对规模养殖场的畜禽排泄物进行综合治理，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水达标排放。根据养殖场出栏头数配备相应容积的有机肥堆制场、尿液储存池、沼气池及相应面积的消纳土地 2.各场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用不同的治污方法，对场内的硬件设施进行减排改造。	30000
10	钦州市生态立体养殖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1.发展“种-肥-养”等生态养殖、循环养殖模式，发展水面立体养殖、洁水养殖、保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 2.发展海水养殖、林下养殖。	20000
11	钦州市养殖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1.推广高架网床、“干清粪+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有机肥”等循环综合利用模式，发展畜牧业循环经济，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2.养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生物饲料和有机肥等新兴产业。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55%，规模养殖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率达到65%。	12000
12	钦州市种养业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发展种养业循环经济，在大型养殖场，主要推广“牛/羊-有机肥-甘蔗”和“畜禽-有机肥-沼气发电-甘蔗”的立体生态模式；在中型养殖场，主要推广“养猪-有机肥-种果（蔗）”模式；在小型养殖场和禽畜散养户，主要推广“果（林）-禽畜-干清粪-沼气-养鱼”的立体生态养殖模式。	8000

13	钦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实施动物保护和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和水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一是建立和健全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体系。二是建立和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平台。三是抓好养殖业无公害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强对养殖业投入品的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产品溯源制度。	3000
14	钦州市产品品牌认定培育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以奶水牛、大蚝、对虾、名贵龟鳖、名贵鱼类为重点，实施产品名牌打造行动。到2020年，“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力争达30个以上，特色产品发展迅速。到2025年，“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力争达80个以上。	500
15	钦州市质量监测和品牌监管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监督体系和市场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业链监管模式，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养殖场到餐桌可追溯体系。	1500
16	钦州市休闲牧业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建成自治区级休闲牧业示范基地10个以上，重点建设特色观光牧场优势产业带，特色养殖休闲度假优势产业带，牧业文化传播优势产业带，特色品种开发优势产业带。	5000
17	钦州市休闲渔业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开展休闲渔业与旅游景区等服务业设施建设，开展海上垂钓、驾船、采捕、观光、渔家乐、节庆等丰富多彩的休闲渔业活动，大幅提升渔业的增值空间和渔业传统服务功能。建成自治区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10个以上。	5000
18	钦州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加强农产品预警、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农产品价格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县、企业三级信息服务网络和信息化队伍。	1500
19	钦州市新型电子商务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积极发展新型、绿色物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会展业，实现物流信息化。扶持群商、微商等新型电商模式发展。	500

20	钦州市互联网+现代养殖业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实施“互联网+现代养殖业”工程，通过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对养殖品种、生长期、气候等进行大数据分析，然后据此提供养殖相关的解决方案，大大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3000
21	钦州市养殖业机械化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通过大力实施“现代养殖业机械化工程”建设，提高现代化装备、机械化作业、社会化服务、安全化生产、一体化发展五个方面的水平。现代养殖业产业园区和精细养殖园区中，设施养殖占60%以上。	20000
22	钦州市养殖业精准扶贫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实施养殖业精准扶贫工程，开展产业扶贫，建立20个产业扶贫示范村屯；建立50个贫困村产业化“一村一品”产业集群（带）。	10000
23	钦州市养殖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在巩固已有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养殖业标准园的基础上，全市要进一步推进畜禽、水产养殖的标准化基地建设，推广绿色疫病防控技术、高效农业技术。到2025年，主要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模占总规模的70%以上。	5000
24	钦州市智慧养殖业建设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完善和新增农村科技服务机构/平台100家，市、县、乡、企业四级科技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完善基层推广体系、培训体系。	2000
25	钦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增量提质工程，加大对现有各级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扶持力度，“订单农业”生产规模占60%以上，规模以上养殖业龙头企业增长25%以上。	2500
26	钦州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强化养殖户技术培训，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认定、扶持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达到2000人次以上，培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200人以上。	500
27	钦州市养殖业体制机制创新项目	全市	2015~2025年	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评价机制等创新建设项目。	1000